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十九批 2024年5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N202405270112	1、岳阳市岳阳县新开镇共和村胡杨组飞安砖厂，排放浓烟。 2、臭气难闻，异味扰民。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臭气难闻，异味扰民属实。 2、排放浓烟不属实。现场发现岳阳飞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有排放浓烟现象，调阅自行监测报告，2023年1月至今共采样检测5次，符合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的要求。	部分属实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岳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岳阳县飞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达了《现场监察文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公司于6月30日前采取以下措施完成问题整改： 1、在污泥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密闭和防跑冒滴漏措施，同时运输车辆在卸载污泥时必须处于密闭环境中作业，防止臭气给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对新建3000立方的污泥暂存间进行全密闭，并在进出门上安装门帘，防止臭气逸散。 3、在废气处理工艺上增加投放除臭药剂工序，并建立管理台帐，减少臭气排放。 4、定期对排气管道和设施进行检修，防止废气跑冒现象。 5、严格按环评要求，使用原（燃）料。 6、在低气压，且污染物不易扩散的情况下，适当做出减产。 整改情况： 已制定巡查巡检制度、巡检表，并已对排气管道和设施进行巡查检修。	未办结	无
2	D3HN202405270111	酃阳小区垃圾成堆，每一栋下的垃圾桶都满溢，气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大垃圾清运力度，提升垃圾转运效率，确保小区干净整洁。	处理情况： 1、酃阳小区位于雨花区汇金路199号，属丰园社区管辖范围，洞井街道督促丰园社区及谋信物业增加清运力量、速度和频次，确保垃圾不堆积、清运及时，全面做好小区保洁，保障干净整洁。 2、增加1台垃圾转运车，将小区垃圾分流暂存至周边垃圾中转站，加快垃圾外运速度。 3、协调雨花区环卫中心增派1台垃圾运输车，加大对周边小区垃圾站的垃圾转运力度，提升垃圾转运效率。 整改情况： 2024年5月29日下午复查，小区垃圾动态清零，环境卫生情况良好。	已办结	无
3	D3HN202405270110	品一机械用废轮胎炼油产生废气及烟雾，异味扰民。曾经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经开区进行相关投诉数十次，投诉期间它就停产。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品一机械用废轮胎炼油产生废气及烟雾，异味扰民基本属实。投诉人提出的“品一机械异味扰民”问题实际是湖南万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租用“品一机械”厂房建设的年处理5万吨废旧橡胶再生利用项目产生，生态环境部门已多次接到群众投诉。经现场核查，异味扰民情况属实，企业正在停产整改。 2、曾经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经开区进行相关投诉数十次基本属实。生态环境部门、娄底经开区管委会均多次从不同渠道收到群众投诉湖南万利气味扰民的问题，生态环境部门立即采取了处置措施，2024年4月15日，已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改。 3、投诉期间它就停产不属实。2023年4月和7月，生态环境部门先后两次收到群众举报后，立即赴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并指出企业环境问题，企业两次都立即进行停产整改，先后对不凝气冷凝收集设施、油罐、裂解炉等设备区域加强了密闭措施，防止废气外溢，并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但因企业生产管理不完善，造成整改效果不佳。2024年1月24日，生态环境部门再次接到群众反映企业异味扰民问题，赴现场核实指出问题后，企业立即主动停产整改。3月11日，企业在完成炭黑除尘系统更换、厂房内喷淋系统改造等整改措施后，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备，再次试生产，以验证改造效果。3月27-28日，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进行了执法监测。3月29日，在监测结果出来之前，企业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报告停产整改，不属于以停产应对投诉检查。	部分属实	对企业生态环境问题依法处罚到位，企业落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1、收到群众投诉后，生态环境部门对该环境问题进行了现场处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投诉人。 2、2024年3月27—28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对该企业进行执法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企业裂解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超标，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超标。4月15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娄底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企业停产整治；4月30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向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5月10日，该企业提交申辩意见，待审议后依法下达处罚决定。 整改情况： 1、企业已制定整改方案，正在停产整治。 2、厂房顶部已加装收集口、通过风管进入加装的布袋除尘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裂解炉有组织排放口已加装1套不锈钢喷淋脱硝装置，正在完善厂房密闭措施。	未办结	无
4	D3HN202405270109	株洲市醴陵市长庆区黄沙村牛嘴冲组的基本农田和承包地上非法填埋建筑垃圾。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基本农田非法填埋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经排查，黄沙村牛嘴冲组基本农田中未发现建筑垃圾填埋情况。该信访投诉地块位于长庆街道黄沙村牛嘴冲组（原醴陵市阳三石街道办事处黄沙村），于2017年3月27日已完成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面积为13.5932公顷，为醴陵市长庆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用地。经醴陵市自然资源局查阅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5年、2017年电子数据库中基本农田图层，批单范围在上述图层中从未划定为基本农田。 2、非法填埋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 该地块2017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完成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审批单号为（2017）政国土字第529号。2018年9月，因新妇幼（新城医院）项目启动征拆建设，根据2018年3月15日《醴陵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与《醴陵市妇幼保健生育服务中心整体搬迁项目弃土协议书》，该地块被用作临时弃土场，并不是非法填埋弃土场。但由于新妇幼项目在房屋征拆倒地后，部分砖渣没有及时得到分类处置，混杂到土方中一并运输到该地块。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全面清理地块上的砖渣。	处理情况： 2023年对弃土场周边设置围栏，禁止倾倒建筑垃圾。要求相关部门对该地块砖渣进行全面清理。 整改情况： 醴陵市将督促相关部门对地块上的砖渣进行全面清理。	未办结	无

5	D3HN202405270108	朝磨水岸豪庭小区1、2栋外有一个饲养了几十头猪的猪圈，异味扰民。2、9栋旁是城发集团的红砖存放点，每天进出车辆搬运红砖至深夜，车辆及搬运人员噪声扰民。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实现退养。 2、现场清理，调整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处理情况： 1、韶山市农业农村局、清溪镇多次上门指导养殖户改善养殖场内环境，要求控制养殖规模，减少生猪废弃物排放量，完善污染处理设施，加强日常管理，及时做好栏舍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不影响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 2、2024年5月28日，韶山市城发集团现场核实相关情况，当场责令韶山良和新型墙体有限公司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 1、6月1日，韶山市农业农村局、清溪镇政府已联系买家将散养户存栏生猪全部收购，实现完全退养。 2、韶山良和新型墙体有限公司结合收货地货车限行规定，调整作业时间为8:00-21:00，目前将剩余红砖全部清空，今后该地块将不再继续存放红砖。	已办结	无
6	D3HN202405270106	曾来信反映过娄底市冷水江市渣渡镇银溪村银鑫选矿厂污染源问题。举报人认为信息公开结果与实际不符，事实并非冷水江市回复的水未受到污染，且在办厂时未征求村民同意。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曾来信反映的娄底市冷水江市渣渡镇银溪村银鑫选矿厂污染源问题，冷水江市公开回复“水未受到污染”与实际不符部分属实。截至6月3日，冷水江市已3次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信访举报反映银鑫选矿厂污染源问题。通过查询2024年5月21日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冷水江市政府对该问题结论为：一级饮用水源地被污染，现在政府建设新源地情况部分属实。同时详述了4个观点，一是九门洞未划入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不属于一级饮用水源地。二是九门洞水源经多轮次水质检测，结果显示除镉浓度呈阶段性异常外，其它因子全部达标。三是居民末端用水经检测，各项因子均达标。四是为解决附近村民饮水较远问题，修建了永久性饮用水源，九门洞周边村民饮用水安全有充分保障。公示内容明确认可了九门洞水源镉浓度异常的监测结果，没有提到“水未受到污染”。 2、在办厂时未征求村民同意不属实。经查，《冷水江市银鑫选矿厂300吨/日锡矿浮选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详细编制了公众参与的相关内容。2010年12月1日在冷水江银鑫选矿厂以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先期告知，2010年12月3日至12月10日，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格，走访企业所在地附近村民、企业(白煤井煤矿、矸子口煤矿、湖南振强锡业有限责任公司)、渣渡镇人民政府等,调查表共发放35份(其中团体5份，个人30份，见附件9)，回收35份，回收率100%,调查有效。公众参与主要结论为：参与本项目公众参与的代表100%赞成该项目建设，无人反对。周边企业事业单位，渣渡镇人民政府、渣渡镇银溪村等,在较充分地了解本项目建设投产后的环境影响后，对本项目的投运持支持态度，但要求高标准、高起点地搞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防范工作，降低并避免其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影响问题。同时，两次办理用地手续的相关资料中，均附有银溪村村民代表签字的村民代表会议纪要及银鑫选矿厂和银溪村签订的土地租赁（入股）协议。	部分属实	启动镉污染源工作	处理情况： 聘请第三方有资质专业机构对渣渡镇九门洞开展镉污染源（镉污染水文环境状况调查）工作。 整改情况： 已制定镉污染水文环境状况调查方案，预计2024年9月30日取得调查结论。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HN202405270107	长沙市天心区北辰中央公园D区北门道路的车辆喇叭噪声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相关部门加强巡逻与宣传，及时查处违规鸣笛车辆。	处理情况： 经查，该小区北侧大门紧邻车库出入口，车流量较大，部分车主有鸣笛行为，导致噪声扰民。天心区交警大队在早晚高峰时段对该路路段开展噪音专项整治行动。 整改情况： 1、天心区交警大队将加强巡逻，及时查处违规鸣笛车辆。 2、属地街道、交警部门加强交通法规宣传，督促物业对车库出入口进行优化，避免车辆拥堵。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HN202405270105	曾来电反映村中宏宝石膏矿，现在政府要求该被投诉单位停工整改了，但对处置结果不满。 1、废水问题是从泉水中采样检测，而投诉人投诉的是井水问题。 2、被投诉单位仅停工，未整改，再次开工噪声还是会超标。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废水问题是从泉水中采样检测，而投诉人投诉的是井水问题不属实。企业于2024年2月起全面停工，目前井下采空区没有透水现象，企业无水外排。企业生产期间产生的所有矿井水经收集并通过三级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再进入附近池塘。由于该池塘有灌溉功能，临澧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其水质进行了采样分析，监测结果达到了灌溉用水标准。待企业正式生产后，如产生矿井水将对其开展执法监测。 2、被投诉单位仅停工，未整改，再次开工噪声还是会超标属实。	部分属实	企业正式复工生产前恢复雪灾损毁的环保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企业恢复生产前，按环评要求完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否则不得恢复生产。 2、企业恢复生产后，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对各项污染物进行检测，做到达标排放。若存在噪声超标情况，将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依法处理。 整改情况： 1、企业正处于停产状态，正式复工生产前恢复雪灾损毁的环保设施设备，待复工复产后对产生的噪声开展执法监测；如有产生矿井水将对其开展执法监测。确保环保设施配套完善，污染物排放达标。 2、贵成余市桥镇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查，做好企业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工作。	未办结	无
9	D3HN202405270130	举报人对国宸府垃圾站的反馈问题不满意，认为对垃圾站与楼栋的距离测量方法有问题。新增举报：业主发现排风口位于8栋和13栋之间。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第五批调查核实情况：该垃圾站不符合2021年《长沙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定》的问题不属实。垃圾站与最近的8#栋建筑的间距为10.05米，满足《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4.3.3条“10吨以下的垃圾收集转运站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的要求。)	长沙市	涉及邻避效益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垃圾站排风口位于8栋和13栋之间属实。经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组织再次复核，该项目垃圾站及其附属设计内容满足《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规范政策的相关规定。 2、垃圾站与楼栋的距离测量方法有问题不属实。 2024年5月12日，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洋湖街道办事处调取审定的铂禧府项目垃圾站图纸，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铂禧府（国宸府）小区垃圾站是小区配套的生活垃圾收集站，非为片区服务的生活垃圾中转站，位于该小区8#栋与13#栋之间的地下室，双机位设置，长9米，宽8米，规模约80㎡，站前设置有10米宽的操作空间，为供环卫车回车的走道空间，该空间不是堆放垃圾的场地，也不允许堆放生活垃圾，不计算为垃圾站面积。该项目总平面图中标示的垃圾站建筑面积为267.86平方米，包括了垃圾收集站、供环卫车回车的操作空间等面积，属于设计单位的不规范表达，实际用于存放生活垃圾的区域仅限于垃圾站方案图纸中标示为“垃圾站”的面积，即该项目垃圾站的建筑面积约80平方米。《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4.3.3条“10吨以下的垃圾收集转运站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和《长沙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定》（长政发〔2021〕2号）规定“10吨以下的垃圾收集站距离周边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该项目垃圾站设置于8#栋的地下负一层，垃圾站的出入口与8#栋地下室出入口相互独立，垃圾站上方为覆土绿化，与周边最近的建筑8#栋的首层不在同一高程，根据平面投影，垃圾站与最近的8#栋建筑水平直线距离为10.05米，满足间距要求，不存在测量方法问题。	部分属实	规范垃圾收集、及时清运垃圾。	处理情况： 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业主的疑问进行了解释和回应，洋湖街道办事处已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物业加强管理，垃圾站须按报建功能投入使用。关于垃圾站与楼栋距离测量问题不属于生态环境问题范畴，业主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并向规划部门反馈。 2、建设单位已对暂未交付的垃圾收集站及走道空间进行初步清理，交付前将全面清理，保证相应区域的整洁。垃圾收集站交付并投入使用后，将在入口处设置卷闸门，有效抑制噪音、扬尘、异味污染。 整改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将督促该项目属地洋湖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由属地街道督促物业公司日产日清，加大垃圾清运力度，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10	D3HN202405270103	梨梨镇花园巷泵房附近存在排放污水现象，臭气熏天。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河道巡查保洁，保护河道水质。	处理情况： 1、将花园港泵站东面河堤上的新街截污池顶部进行密封，防止污水臭气扩散，预计十天内完成封堵。 2、重新启用花园垸截污池排渍泵，缩小低洼地积水范围，并组织相关人员对花园垸水塘进行清淤，预计十天内完成。 整改情况： 1、梨梨街道将联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花园垸河堤沿线进行巡查，防止污染环境水体的行为发生，确保河道内水质稳定。 2、将花园垸水塘纳入镇街日常保洁范围，加大花园港河道保洁频次，保证河道水面清洁和塘内水质清澈。	未办结	无
11	D3HN202405270101	长沙市湘江新区观沙岭街道岳北社区石岭A区8栋某KTV，晚上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巡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噪音扰民问题不反弹。	处理情况： 1、经核实，观沙岭街道岳北社区石岭A区8栋某KTV实为魔音茶室。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魔音茶室室内安装的3个音箱现场进行了拆除，并举一反三，对检查中发现有其他门店安装外置音箱一起拆除。 2、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湘江新区宣传部督促魔音茶室负责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整改情况：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石岭小区及周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有违规安装外置音箱的门店及时进行拆除，并形成常态管理机制，确保噪音扰民问题不反弹。	已办结	无
12	D3HN202405270099	下铁组2020年开始修荷花南路，现已停工。修路造成村中井水变成黄泥水，投诉人的房屋也因为修路开裂，危房等级鉴定为D级。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下铁组2020年开始修荷花南路，现已停工。投诉人的房屋也因为修路开裂，危房等级鉴定为D级属实。经实地核查，青光村下铁组刘某两兄弟居住房屋前的配套用房（非居住用）距离荷花路主道施工现场约100米，距离荷花路施工便道约3米。经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鉴定为房屋危险性等级D级，该房屋属于自行搭建违章建筑。 2、修路造成村中井水变成黄泥水不属实。刘某家水井位于自家房屋后，周边有黄土堆，四周种有竹子，水井已长期未使用；刘某科家水井位于自家房屋前坪，井水仅用于洗衣服等日常生活用水。5月26日，易俗河镇青光村下铁组下大雨，大雨冲刷水井周边黄土流入井内，导致水质发黄。	部分属实	采取措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当地政府现场要求房屋责任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根据房屋鉴定报告建议对该房屋进行拆除。 2、湘潭县疾控中心对水井进行水质检测，结果显示：刘某如、刘某科两兄弟和刘某清家中井水所检部分指标存在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要求。 整改情况： 1、相关部门已对安全隐患建筑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做好封控管理措施，并告知户主其危险性，要求其尽早消除安全隐患，目前该危房已停止使用。 2、指导居民开展水井清洗消毒处理，加强水井防护，改善水井周边环境，提升水井水质。	已办结	无
13	D3HN202405270097	洋溪镇政府旁边附近好又多超市楼顶有一个露天烧烤吧，油烟和噪音扰民，污水横流。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洋溪镇政府旁边附近好又多超市楼顶有一个露天烧烤吧，油烟和噪音扰民情况基本属实。经核实，该露天烧烤吧于2023年12月26日开业，因经营不善，已于2024年3月26日停止经营，经营期间，存在油烟和噪音扰民的问题，停业后，已不存在油烟和噪音扰民现象。 2、洋溪镇政府旁边附近好又多超市楼顶有一个露天烧烤吧污水横流不属实。经现场核实，露天烧烤吧位于云端酒店楼顶，污水通过管道直排地下化粪池，酒店周围未发现污水横流痕迹。	部分属实	洋溪镇云端酒店烧烤吧停止经营活动并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30日，新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洋溪镇云端酒店烧烤吧停止经营活动。 整改情况： 洋溪镇云端酒店烧烤吧已停止经营活动。	已办结	无
14	D3HN202405270098	1、郴州市苏仙区五里牌镇东江清水食品有限公司大门口烟囱产生大量黑烟。 2、郴州市苏仙区许家洞镇潇湘竹业产生煤焦味，随意堆放生产废渣。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29日现场检查时，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发现东江清水公司生物质锅炉外排废气呈黑色，经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采样监测，显示该公司生物质锅炉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均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东江清水公司立案调查，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2、经调阅潇湘竹业公司环评资料和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均不使用煤，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竹焦油未完全密闭，厂区内还存在固废随意堆放的现象。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已督促潇湘竹业公司使用密封性强的容器收集竹焦油，对产生的固废进行规范处置。 整改情况： 1、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正在按程序对东江清水公司废气超标排放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2、潇湘竹业公司已使用密闭容器收集竹焦油，正在建设规范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所，预计6月30日之前完成。	未办结	无
15	D3HN202405270096	长沙市宁乡市双凫铺镇双凫村三角塘组村民潘某某在田里生产水泥涵管十多年，产生很大噪音。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密切关注群众诉求，解决好群众身边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1、针对该厂未批先建和擅自占用耕地的情况，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制作了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以及调查询问笔录，宁乡市自然资源局对当事人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2、双凫铺镇人民政府责令当事人在2024年10月30日之前清场空地，恢复耕种。通过沟通，该厂负责人自愿承诺于2024年5月30日12点前，将该厂生产线拆除，并转移设施设备，不再在该地进行水泥涵管生产。 整改情况： 5月30日上午11点，执法人员对该厂进行再次现场检查，该加工点的生产线已拆除，设施设备已转移。	未办结	无

16	D3HN202405270100	长沙市湘江新区中南大学的实验楼（挨着粉末冶金厂），实验过程产生刺鼻废气。	长沙市	涉及邻避效益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消除废气污染问题。	处理情况： 1、中南大学资实处第一时间通知并去函模机楼使用学院，要求模机楼立即关停、严禁实验、启动搬离（该楼栋内临时存放的实验设施设备已拟定在6月完成搬迁）。并约谈了学院实验室工作分管领导及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员，责成学院按规定对直接责任人问责处理，同时该实验设备于2024年5月16日晚已搬离。 2、针对这一事件，学校举一反三，立即派出工作人员在模机楼附近片区开展检查，并组织周边相关学院对各自所用楼栋进行自查自纠，未发现其它违规实验和排放实验废气情况。 整改情况： 要求该校严格按照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全校实验室开展自查自纠，不得违反相关规定进行对环境有污染的实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17	D3HN202405270095	白岩湾、雷公冲、河道等生态环境修复尾矿治理未做到位就停工了，废渣对百姓的影响很大。	湘西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雷公冲生态环境修复尾矿治理未做到位就停工了属实。雷公冲尾矿库除覆土外其他工程按时序推进，因缺土方暂时停工。 2、白岩湾生态环境修复尾矿治理未做到位就停工了不属实，该治理项目已完成截水沟开挖完成500m，滩面覆土42300m³，滩面平整调坡完成68000m²，施工便道完成1180m。正在进行覆土闭库作业，因需要大量土石，于2023年12月向林业部门提出临时使用林地取土申请，但因取土点不符合林业要求，多次修改尚未取得批复。为加快施工进度，经县政府与部分工程企业协商，已于4月开始将相关工程剩余土方用于白岩湾尾矿库覆土，该项目治理正在有序推进。 3、河道生态环境修复尾矿治理未做到位就停工了不属实。花垣河兄弟河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两溪治理工程初步方案设计已于2024年3月21日报住建、水利、生环、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审查，市政华北院（设计院）已于2024年5月20日提供初步设计图纸电子版。近期已完成项目内部图纸审查工作并组织施工单位现场勘察，目前正在进行初步设计调整。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停工。 4、废渣对百姓的影响很大不属实，目前堆存废渣的白岩湾、雷公冲尾矿库安全环境稳定，尾矿渣未对周边造成不良影响，正在按设计方案实施闭库工程，可以确保闭库后尾矿库的长久安全。	部分属实	取得临时使用林地取土手续的批复，恢复雷公冲尾矿库施工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8日，县委县政府深入白岩湾尾矿库、雷公冲尾矿库现场督导整改工作。要求相关责任单位尽快取得湘西州林业局临时使用林地取土批复，恢复取土作业，加快项目施工。 整改情况： 已向湘西州林业局提出临时使用林地取土申请。湘西州林业局已经通过资料审核，正在依程序审批，取得临时使用林地批复后，将马上开展取土工作和项目覆土闭库。	阶段性办结	无
18	D3HN202405270094	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81号地勘佳苑小区今悦故事酒店在举报人窗户外安装了一大型空调外机群，噪音扰民。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岳塘区城管执法局对经营者进行宣传教育告知周边群众的诉求及相关注意事项，并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三日内对空调外机进行整改。 整改情况： 5月30日，酒店空调外机已用隔板完全封闭并加固隔音棉，降低噪声的传播。	已办结	无
19	D3HN202405270085	新建组附近一力物流在修建铁路，该工地的工程机械轮子带土、运送渣土的车辆掉土，导致村中路上下雨天非常泥泞，晴天扬尘扰民。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严格落实在建工地“八个100%”防扬尘措施。	处理情况： 雨湖区要求一力物流公司严格落实在建工地“八个100%”防扬尘措施。 1、对运送渣土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覆盖措施，严防运输途中掉土。 2、配置车辆冲洗装置，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严防车轮带土上路。 3、安排洒水车和工作人员对施工车辆进出的村道进行常态化清洗，确保道路无扬尘。 整改情况： 5月29日，雨湖区到现场进行日常巡查，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雨湖区将继续督促一力物流公司严格按照2023年湘潭市在建工地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做好文明环保施工。	已办结	无
20	D3HN202405270063	郴州市嘉禾县普满乡太平村绿康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养猪场异味扰民。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嘉禾县绿康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目前存栏生猪6300头，配备建设了粪污处理设施，距离桂阳县麻地村约820米，距离嘉禾县石角塘村约830米，符合《村镇规划卫生规范》“存栏500至10000头生猪养殖场卫生防护距离为200至800米”和养殖场环评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320米”要求。5月29日经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养殖场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氨气和硫化氢达标。嘉禾县联合调查组在距离该养殖场约100米外未闻到有明显的臭味。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好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普满乡加大对该养殖场的巡查力度，嘉禾县农业农村局强化帮扶指导，扩大绿化种植面积，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进一步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增加环境监察监测频次。 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后续巡查监管工作持续推进。	已办结	无
21	D3HN202405270086	衡阳市耒阳市肥田镇大江水库被鸡粪化肥污染，臭气严重。	衡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4月26日，水库承包方曾用300斤鸡粪配比发酵后用于水库治疗虫害但未有向水库投放化肥行为，且现场无明显臭味。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严厉打击向水库投放化肥、排放污水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导养殖户科学养殖。	处理情况： 耒阳市肥田镇人民政府责令利兴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将储备的有机肥入库贮存，防止产生恶臭。 整改情况： 现场已对堆放有机肥料进行清理，转移到库房进行存放。通过监测，水库水质符合农业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已办结	无
22	D3HN202405270061	西门溪一巷一号（从大众医院到人民医院段）雨水井和污水井未分开，且雨水井的井盖上有油污，导致异味扰民。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清理西门溪井盖油污。 2、尽早实施西门溪雨污分流。	处理情况： 5月31日，永定区城管局已安排专人对西门溪雨水井并盖油污进行全面清洗。 整改情况： 1、6月2日完成西门溪雨水井盖油污清洗。 2、已向市直有关部门汇报，争取尽早实施西门溪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3HN202405270062	株洲市荷塘区新市村梨园岭组某养猪场及株洲市荷塘区庙背湾石子头小桥分路口附近某养猪场，均存在污水乱排现象，导致臭气熏天。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拆除两家养殖场煮湘水炉灶。 2、养殖户采取露天化粪池开挖、清理和硬化等污染防治配套措施，达到污染防治要求。 3、对达不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的养殖户采取关停措施。切实有效解决畜禽养殖场环境污染问题。	处理情况： 1、责令两家养殖户拆除煮湘水的炉灶。 2、要求新市村梨园岭组养殖户易政伟限期建设配套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铺设雨污分流暗管（暗沟），建设20m³三级沉淀池收集过滤污水，过滤后的污水就近浇灌蔬菜。将养殖量降至存栏50头以内。 3、责令庙背湾石子头养殖户制定整改方案，建设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达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 4、对达不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的养殖户采取关停措施。 整改情况： 1、新市村梨园岭组养殖户已拆除煮湘水炉灶，正在建设三级沉淀池，减少牲猪存栏量。 2、庙背湾石子头养猪场养殖户正在制定整改方案。	未办结	无
24	D3HN202405270092	2014年有人从新疆拖来重金属废渣倒在塘衣坑，使水里含砷，影响了举报人的生态养殖。	郴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14年有人从新疆拖来重金属废渣倒在塘衣坑，使水里含砷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资兴市塘衣坑废渣安全填埋场是2010年湖南东江湖铅锌矿区历史遗留冶炼废渣安全处置工程（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废渣安全填埋场，主要用于填埋资兴市清江镇永兴棚矿区遗留的不可利用历史冶炼废渣，办理了环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方案评审和用地等手续，废渣经稳定固化处置后安全填埋，而不是简单的将重金属废渣倒在塘衣坑。该废渣安全填埋场2014年完工封场，生态植被恢复良好。根据2024年5月17日资兴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该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坝体下方雨水沟和排水管砷、铅、镉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1排放限值。 2、影响了举报人的生态养殖问题不属实。根据2024年5月17日资兴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填埋场下游最近的地表水（约500米）、废渣安全填埋场下游1000米的地表水砷浓度分别为0.0045mg/L、0.001mg/L，均远低于地表水Ⅲ类规定限值（0.05mg/L）。经现场勘查和查阅养殖场备案资料，该废渣填埋场附近1公里范围内并未发现有养殖情况。	部分属实	对填埋场雨水沟修复疏通到位。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9日，调查组对废渣填埋场周边环境进行了调查，并对渗滤液和周边地表水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填埋场生态植被恢复良好，渗滤液和周边地表水水质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和水质标准，但存在雨水沟破损、堵塞的现象。 整改情况： 资兴市已对填埋场雨水沟进行修复疏通，定期对该填埋场渗滤液和下游地表水进行跟踪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区域水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25	D3HN202405270064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办事处文庙坪社区西湖新村2栋楼下垃圾中转站问题:垃圾站距离楼栋过近，且垃圾接收量越来越多，附近还有一个卫生间，臭气难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垃圾站距离楼栋过近属实。 2、垃圾接收量越来越多不属实。该垃圾站系90年代修建的片区配套垃圾站，由天心区环卫中心维护管理。2019年该垃圾站日均清运车数为3.286车，2023年日均车数为3.275车，2024年1-5月日均车数为3.167车，垃圾量逐年递减。 3、附近还有一个卫生间，臭气难闻部分属实。 投诉所称卫生间系该处公厕，现场卫生情况良好，无臭味难闻。后经巡查发现公厕东头10米开外的文庙坪社区西湖新村楼栋排污管道破损，污水溢流，导致臭气难闻。	部分属实	社区修复破损的排污管道，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处理情况： 5月28日，天心区环卫中心要求坡子街街道文庙坪社区立即对破损的排污管道进行修复。 整改情况： 1、破损的排污管道已修复。 2、垃圾站管理单位持续加强清洗除臭工作。 3、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已办结	无
26	D3HN202405270056	长沙市湘江新区学士街道湖南中医药大学对面违建几十家小吃门面，下水道堵塞，油烟、扰民，且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生活环境。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湖南中医药大学对面小吃门面（流动摊贩疏导点）油烟、噪音属实。 2、长沙市湘江新区学士街道湖南中医药大学对面违建几十家小吃门面，下水道堵塞的问题不属实。学士街道联丰村为落实环保要求，整顿流动摊贩，减少安全事故发生，2012年经上级部门批准，在裕园小区建立流动摊贩疏导点并设立铁皮棚；为消除安全隐患，2016年联丰村对疏导点铁皮棚进行翻修；2022年9月23日对疏导点铁皮棚进行安全鉴定，其结构的安全性等级评定为B级，符合安全要求。2024年5月28日晚、29日日间学士街道联丰村安排人员核实，疏导点周边8个下水管道能正常使用，未有堵塞问题。2012年联丰村进一步规范小区管理，按照疏堵结合原则，对小摊小贩及弱势群体进行集中管理。经报上级批准，2012年建立可拆卸钢结构棚架临时疏导点，同时规范车辆停放、确保行人的安全，减少矛盾纠纷。目前该疏导点容纳了32户摊贩（解决32户家庭就业、24位小朋友读书问题），每个摊位配备灭火器，对油烟进行集中收集和定期清洗，专人定期对电路电线进行检查。	部分属实	进一步协调、研究油烟、噪音具体整治方案，加强疏导点门店日常管理，不断持续改善片区环境卫生秩序。	处理情况： 1、要求联丰村加强对集中油烟收集净化设备进行清洗整改，5月30日再次组织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对该点位进行油烟检测，同时需将检测报告粘贴在宣传栏告知周边居民。 2、督促商户需合规经营，要求涉及餐饮门店的操作间必须安装隔音挡帘，禁止使用喇叭外放声音宣传揽客制造噪音。 3、加强疏导点日常管理，学士街道城市管理办将联合相关部门不定期开展巡查整治工作，做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从源头防止噪音、油烟扰民等问题的出现，同时要求联丰村安排专人巡逻守点，并公示投诉举报电话。 4、根据5月24日油烟检测报告，5月27日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学士中队对联丰村集中收集点行政处罚5000元，同时要求当事人进行整改，加强日常清洗维护。 整改情况： 学士街道会定期巡检油烟净化设备，加大力度整治噪音、油烟扰民问题，努力为广大居民创造一个安静、祥和、宜居的生活环境。	未办结	无
27	D3HN202405270051	1、之前来电反映喻家坳镇泉龙村五组非煤矿山公司采石对投诉人的房屋造成很大影响。 2、同时霸占了村上的水田，采石造成地下水在枯水期消失，导致村民无水可喝。 3、投诉后该公司现在进行了整改，在田里的栽种了辣椒和玉米，但不能种水稻，未真正恢复好田地，其他问题也未解决。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喻家镇泉龙村五组非煤矿矿公司采石对投诉人的房屋造成很大影响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之前因该矿山放炮，导致矿区300米范围内69户民房存在一定程度受损。 2、霸占了村上的水田，采石造成地下水在枯水期消失，导致村民无水可喝问题不属实。该公司按环评要求在矿区出口右侧租赁泉龙村五组杨某家的耕地（3亩）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池，不存在霸占水田问题。长沙湘宁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为露天开采矿山，其开采标高为+140米至+60米，根据已评审通过的《湖南省宁乡市喻家坳乡泉龙矿区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采高程位于当地地下水位之上，开采排水不会引起地下水位降低。同时，在走访过程中，周边群众反映家中饮用水使用正常，农业用水正常。 3、投诉后该公司现在进行了整改，在田里的栽种了辣椒和玉米，但不能种水稻，未真正恢复好田地，其他问题也未解决问题不属实。该公司按环评要求在矿区出口右侧租赁泉龙村五组杨某家的耕地（3亩）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池，该耕地没有实质性建构筑物，并且耕作层并未破坏，只有少量黄泥堆积。经核实，此地类别为一般耕地，主要是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该公司已按要求积极整改，迅速翻耕，栽植了辣椒和玉米苗。	部分属实	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做好群众安抚和政策解读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处理情况： 1、喻家坳乡人民政府目前正积极组织力量，对距离该矿区300米范围民房开裂情况进行摸排。经调查了解，其中17户与原矿业权人长沙湘宁水泥有限公司在2013年时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但房屋仍由原居民使用，租房资金实际上是作为采矿扰民及房屋维修资金支付给群众。 2、自5月14日以来，喻家坳乡人民政府针对群众反映的湘宁矿业问题，成立了工作专班，组织群众代表及企业召开座谈会，并认真听取了群众的意见，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矿山企业是否需要对外周边居民进行安置或补偿。 整改情况： 由喻家坳乡人民政府继续走访群众，对于个别群众的房屋拆迁等诉求，在排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群众安抚和政策解读工作。	未办结	无

28	D3HN202405270052	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护塘村目头组的集体油茶山被破坏 8余亩，毁坏了油茶林。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天元区三门镇护塘村唐某某等三户醴娄高速项目拆迁户，经天元区自规局发放建房许可证批准在护塘村目头组建房。因地形限制以及地质安全等原因，2022年8月17日，唐师同等三户与目头组村民小组协商达成一致，挖平宅基地旁一处生态红线外的集体公山山体，以398000元人民币价作为补偿，获取目头组该处林地6732平方米（换算面积10.098亩，其中有1亩多的建设用地，8亩多林地）的使用权。目头组经村组代表会议已将398000元发放到农户手中，但唐师同等人开挖毁损林地未经林业部门批准，2022年12月，天元区自然资源局林业部门责令唐师同等人立即对毁挖山林进行复绿。2023年3月，唐师同等人对宅基地以外平挖的山林种植了茶树等树木，进行了毁挖山林复绿，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天元区自然资源局林业部门现场核实。	部分属实	对违规用地整改到位，确保复绿效果。加强与周边村民沟通协调，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天元区自然资源局林业部门已责令唐某某等人立即对毁挖山林进行复绿。三门镇党政领导就此问题多次组织资规、城管等部分调度和处置，并与周边村民进行了进行解释说明。 整改情况： 2023年3月，唐师同等人已按要求对宅基地以外开挖的山林种植了茶树等树木，完成被挖山林复绿。	已办结	无
29	D3HN202405270049	招商麓山府小区临近西二环线，交通拥堵，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5月24日，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到现场查勘发现，青山路和西二环交汇高架桥西侧邻招商麓山府小区一侧已安装了隔音屏，招商麓山府小区距离西二环仍有一段距离，且二者之间有山体及树木阻隔，同时二环线主道及辅道均栽有绿植、乔木等用以降噪，招商麓山府受西二环交通噪音影响较小。经组织该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查机构联合再次查阅、复核相关图纸，该小区室内环境噪声、隔音门窗、墙体等设计内容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住宅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或要求，未发现其违反《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最低标准限值要求的情形；同时小区住宅外墙、外窗等建筑围护结构均按照经审查的设计文件实施，符合设计要求。	部分属实	管控周边道路车辆噪音，加强限速执法查处工作，降低对群众影响。	处理情况： 西二环跨青山路高架桥上西侧已安装隔音屏，后期待小区建成交付后，将根据噪音检测情况及相关法规，由住建部门督促开发商进一步落实降噪措施。 整改情况： 交警部门持续开展噪音整治行动，加强限速执法查处工作；同时安排街道、社区上门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并实时跟进，持续关注。	已办结	无
30	D3HN202405270050	张家界市慈利县大坊坪村旁狮头溪尾端的水很臭，水里沉淀物很多。村民认为是位于上游的岩口村牛蛙工厂排放污水导致溪流污染。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大坊坪村旁狮头溪上游岩口村存在牛蛙工厂属实，该牛蛙工厂为张家界天奇峻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牛蛙养殖基地。 2、狮头溪尾端水臭、沉淀物很多不属实。现场核查，狮头溪尾端的水闻不到臭味，看不到沉淀物。牛蛙工厂养殖尾水进入狮头溪的地方、距离养殖场大约5公里的狮头溪中游南庄段均未发现水中有沉淀物，也闻不到臭味。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杜绝养殖废水直排。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17日市农业农村局对该牛蛙养殖场排放的尾水进行了取样检测，结果显示尾水达到排放标准。 整改情况： 下一步将加强牛蛙养殖场日常管理，防止养殖废水直排。	已办结	无
31	D3HN202405270045	翡翠湾小区2、3栋路边烧烤一条街每晚油烟扰民。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油烟问题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28日，鹤城区人民政府接到交办任务后，立即组织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红星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处理，责成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督促落实整改。 2、5月30日，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排放油烟的花某烧烤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怀鹤执改红星字〔2024〕第084号），责令规范排放油烟，立即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同时，要求该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 整改情况： 5月31日，花某烧烤店已经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了清洗，后期将定期清洗维护。	已办结	无
32	D3HN202405270047	1、澧县康哲湖南制药公司，自行监测数据涉嫌造假，污水站实际上无法处理该企业排放的污水，第三方运营公司存在合谋造假嫌疑。 2、鼎城区兴隆建材有限公司，长期排放刺鼻废气，环保设施实际无法处理废气，但监测数据正常，涉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第三方运营公司存在合谋造假嫌疑。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澧县康哲湖南制药公司，自行监测数据涉嫌造假，污水站实际上无法处理该企业排放的污水，第三方运营公司存在合谋造假嫌疑暂未定性。其中，自行监测数据涉嫌造假不属实。该企业有废水自动监控并联网，监测数据同步上传监管平台。检测公司有合规专业资质能力，出具了自行监测正式检测报告。污水站实际上无法处理该企业排放的污水不属实。经现场核查污水站规模、工艺、污水排放结果均能满足企业生产要求。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2座，合计污水处理能力300立方/日。经核实企业历年污水处理量，2022年43967m³，2023年35442m³，2024年一季度处理污水8081m³，企业实际处理污水日均仅130吨左右，该公司污水处理能力远远大于实际污水产生量，且在线数据已联网未显示超标。同时，对该企业总排放口开展了执法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未超标。 第三方运营公司存在合谋造假嫌疑未性。经现场核查污水处理站运维记录齐全，系统稳定运行；在线监测运维，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平台显示正常。目前，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对该企业在线设施开展了比对监测，暂未出结果。 2、鼎城区兴隆建材有限公司，长期排放刺鼻废气，环保设施实际无法处理废气，但监测数据正常，涉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第三方运营公司存在合谋造假嫌疑部分属实。其中，长期排放刺鼻废气部分属实。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隧道干燥密的烟气，外排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现场检查时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正常，经查阅该公司近三个月以来在线监控平台日数据均在规定范围内。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于5月30日对该公司排放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未超标。废气排放虽然达标，但现场能感受到轻微刺鼻性气味（存在废气跑冒滴露现象），气压较低时会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环保设施实际无法处理废气，但监测数据正常，涉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第三方运营公司存在合谋造假嫌疑不属实。通过反复核查，并现场进行标气近端和全程检测核查，检测结果基本符合要求，未发现篡改数据、弄虚作假痕迹。5月28日，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对该公司烟道废气开展了比对监测，结果结论表明：该公司尾气排放口CEMS监测断面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生环部门加大对运维公司日常管理力度，督促其依法履约；企业积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规定，加强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理情况： 1、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对该企业在线设施开展了比对监测。 2、鼎城区兴隆建材有限公司对烟道进行全面检修维修，杜绝废气跑冒滴露现象；对在线监测站房门进行升级改造，达到《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整改情况： 1、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待比对监测结果出来后，再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2、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对在线监测备案手续、烟道检修维修、在线监测站房升级改造情况进行跟踪办理，预计2024年6月15日前可以办结。	未办结	无

33	D3HN202405270093	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金松一路附近下水管改造后出现下水管道堵塞，导致下水道污水反喷。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对化粪池进行清理，确保污水管网畅通。	处理情况： 湘潭县易俗河镇人民政府组织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到现场调查核实，要求采取措施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 湘潭县易俗河镇人民政府聘请专业疏通公司用吸污车对化粪池的粪污进行清理，对堵塞管道进行疏通，确保下水管道排污通畅，并对化粪池周边路面的溢出物进行清理。	已办结	无
34	D3HN202405270042	冷水江市狮子山锡业有限公司的矿山开采行为造成锡矿山街道办事处洞下村井水锡超标和生产水水量减少。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冷水江市狮子山锡业有限公司的矿山开采行为造成锡矿山街道办事处洞下村井水锡超标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废水来源主要为井下涌水（约25万吨/年），其余还有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约6万吨/年），所有废水均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处理能力约40万吨/年）。查询废水处理站总排口2024年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问题，且外排废水锡平均浓度值为10.9μg/L，低于洞下村超标水井中的锡浓度。洞下区是锡矿山地区锡矿资源集中富集区之一，受区域内锡开采、冶炼等生产活动叠加影响，地下水中的锡本底值偏高，无法确认狮子山矿山开采行为直接造成洞下村井水中锡超标。 2、生产水水量减少问题不属实。经查，洞下村的生产灌溉用水主要来自于村内的云溪河，目前该河水流量较为充足，可以满足200亩以上的农田灌溉生产，无水文气象资料证明水量较之前明显减少。	部分属实	完成洞下村饮用水安全供应项目，保障基本民生。	处理情况： 计划从冷水江锦都水厂新建管网延伸至洞下村高位水池来保障供水，该项目已开展可行论证。 整改情况： 在洞下村饮用水安全供应项目实施前，继续由冷水江市锡矿山街道办事处和狮子山锡业供应桶装水。	未办结	无
35	D3HN202405270043	反馈对处理结果不满意，长沙市长沙县弼时镇塾塘路和汉山路王塘附近的长沙县经济开发区汨罗产业园，排放工业废水造成环境污染。举报后政府安排打捞油污垃圾，但未彻底解决问题。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反映的问题为长沙经开区汨罗飞地园区企业湖南鼎成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2023年通过管道将负一楼水泥沟内含废润滑油污水擅自抽送至雨水沟内，最终流入黄塘内造成污染。目前该公司对现场进行了整改，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治理并不彻底，土壤油污未全部清理干净。	属实	黄塘生态治理修复到位。	处理情况： 1、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企业生态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督促企业聘请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出具处置整改方案，按照方案整改到位。 3、开展黄塘生态修复治理，切实将生态修复到位。 整改情况： 1、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已对鼎成汽车车身制造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第三方公司已出具处置整改方案。 3、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联合检察院就企业生态修复治理商办，已启动生态损害赔偿。	未办结	无
36	D3HN202405270053	张家界市桑植县桥自湾镇谷罗山村、牛洞口村在河边建设大型砂厂，砂石堆积在河边。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桥自弯镇谷罗山村河边建有大型砂厂，砂石堆积在河边属实。 2、桥自弯镇牛洞口河边建有大型砂厂不属实，砂石堆积在河边属实。牛洞口水库工程项目2018年8月开工，2024年4月竣工，工程建设时在河边建设了临时通道，竣工后需拆除通道恢复护岸，临时在河滩堆放了护岸回填并渣石料约2000方，未建设砂场。	部分属实	清运河边堆积砂石。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21日桑植县政府召开会议，要求桑植县老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15日内将堆放在谷罗山村加工料场的砂石清理完毕。 2、桑植县水利局要求桑植县老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7日内对堆放在牛洞口村河滩的石料进行护岸回填处理。 整改情况： 1、谷罗山村原加工料场堆放砂石已转运4500方，剩余砂石作为场地平整垫层使用，场地已平整到位，恢复为建设用地。 2、牛洞口村河滩上石料已清理500方，剩余石料预计6月5日全部清除。	阶段性办结	无
37	D3HN202405270038	益阳市安化县龙塘镇岩门村二组安化华晨火电厂有工业废气、噪音污染。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该企业为生物质发电厂，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废气。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脉冲布袋除尘器、SNCR脱硝设施、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控显示主要污染物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标排放。调阅该公司2024年3月15日、4月1日的自行检测报告显示，废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因子均未超标。2024年5月27日的噪声检测报告显示，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标准值。	部分属实	降低噪音及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处理情况： 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下达《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明确要求该公司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禁止在中午12点至14点和夜间开展破碎作业，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024年5月23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龙塘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脉冲布袋除尘器、SNCR脱硝设施、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控显示主要污染物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标排放。破碎车间未生产，原料库部分顶棚因去年年底大雪压垮未进行修复，导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飘散。要求立即对破损的原料棚仓库进行修复，并在灰库周边设置好围堰，防止出现环境风险，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完善原辅材料、污染防治设施等台账记录。 整改情况： 1、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烟气在线监控显示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该公司2024年5月27日的噪声检测报告显示，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标准值。 2、督促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台账资料，及时清扫保证厂区清洁；定期检查保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督促属地乡镇加强巡查监管，并做好周边居民解释工作，用整改成效获得群众理解；督促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加大执法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38	D3HN202405270035	邵阳市北塔区资兴路长沙十二兽酒吧在建设过程中产生噪音和扬尘污染，且该建设项目未经过审批就施工，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建设单位完善相关手续，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20日，北塔区城管综合执法局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长沙十二兽酒吧对扬尘、噪音等问题进行整改，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安装喷淋系统、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挡、严格按照法定时段施工、控制好施工噪音、按照相关要求处置渣土及建筑垃圾。 2、2024年5月28日，邵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造价监督站下达了停工通知书，责令该项目立即停工整改。 3、督促其立即完善相关手续。 整改情况： 1、该项目已于2024年5月27日停工进行整改。 2、施工区域周边的喷淋系统、围挡均已安装到位，喷淋系统处于开启状态。 3、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及完成图审后方可复工。	已办结	无

39	D3HN202405270032	郴州市永兴县高亭司镇再生纸工业园区力威台球制造有限公司，油漆味道严重，有粉尘污染，距离中学100米，影响附近中学学生健康。目前以停工应付检查。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郴州市永兴县高亭司镇再生纸工业园区力威台球制造有限公司，油漆味道严重，有粉尘污染，距离中学100米，影响附近中学学生健康，目前以停工应付检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力威台球制造有限公司已按环评要求在喷漆车间配套安装了水帘柜、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对喷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2024年以来因订单较少导致生产断断续续。经测算，该公司距离高亭司镇油市中学直线距离约700余米，现场检查未闻到油漆气味，通过对油市中学2名教师及附近新塔村2名村民（距离力威公司约200米左右）开展走访调查，均未发现过油漆味道 2、存在粉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木工车间因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地面清扫不到位，车间内存在积尘现象。	部分属实	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9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责令永兴县力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立即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确保设施达到正常运行要求。 整改情况： 2024年5月30日，永兴县力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并对车间设备及地面积尘进行清理。	已办结	无
40	D3HN202405270029	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污水处理厂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500米长污水管网修建连续3次返工，污水井盖被污水冲开，污水进入鱼塘导致鱼流失和死亡。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500米长污水管网修建连续3次返工不属实。该段污水收集管道第一次施工是2016年，当时采用管径为1米的混凝土管收集污水送至污水处理厂。因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经区、镇相关部门现场查看，认为用混凝土管收集污水容易导致地下水渗漏至污水管道。故在2019年污水管网第二期项目中对该段管网进行了改造，用波纹管在混凝土管北侧道路下铺设了一条平行管道，将原有混凝土管道改造成雨水收集管道，实现雨污分流。该管道建成后，一定程度提高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但由于该管道铺设位置在道路中间，且该道路为农产品运输通道，2023年已出现污水管道被压坏情况。为彻底解决该隐患，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北洲子镇政府反复研究讨论，最终确定在道路北侧排水沟外重新修建一条管道，管道于同年8月建成。综上，该处管道3次施工不是因为质量问题而返工。 2、污水井盖被污水冲开，污水进入鱼塘导致鱼流失和死亡属实。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监管力度，举一反三，确保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处理情况： 1、2024年3月底，由于连续几天短时强降雨，因污水管网井盖未盖好，大量雨水汇入污水管网并导致污水外溢，有部分污水流入鱼塘造成鱼流失和死亡。 2、大通湖区北洲子镇人民政府此后又组织社区、施工单位与投诉人先后两次协商，提出相关赔偿及整改方案，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3、5月28日，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迅速组织相关部门、镇、社区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并与当事人沟通协调，推动问题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 目前，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北洲子镇人民政府等部门与投诉人进行了沟通协商，达成了补偿条件并同意配合施工单位对其鱼塘旁的管道并盖砌高整修。投诉人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41	D3HN202405270033	湘潭市湘乡市棋梓镇水府村20组水府山水壹号农庄在水府庙水库4A景区核心地段挖山填河，在河道中间打桩扩建酒店，违建扩建超过1000平方米。酒店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酒店围墙5米之外是当地村民集体饮用水源取水点。	湘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山水壹号农庄在水府庙水库4A景区核心地段挖山填河，在河道中间打桩扩建酒店，违建扩建问题部分属实。壹号农庄位于湖南水府庙国家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2023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已经上报国家林业草原局，正待批复。按照2018年修编完成的《湖南水府庙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8-2025）》，该房屋位于合理利用区。经无人机航测，查阅资源数据库，壹号农庄占用林地面积158.9平方米，挖掘山体建房属实，但符合当时农村宅基地使用林地政策。水府山水壹号农庄2011年修建亲水平台工程后未有围填水库行为。对于2011年所建的亲水平台工程湘乡市水利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存量问题依法处置。 2、将生活污水直排进水库问题部分属实。相关部门山水壹号农庄进行检查，发现该农庄处于经营状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主要用于菜地灌溉，非直排水库。现场检查时发现农庄存在少量生活污水溢流现象。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1、刘某汶搭建的亲水平台是2011年搭建的，之后未发现有新增填库行为。棋梓镇人民政府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调查中认定刘某汶在水府庙水库搭建的构筑物为B类，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属于必拆范畴。 2、2024年5月22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对该农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5月22日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农庄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棋梓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农庄的监管力度，并要求该农庄加强管理，制定整改方案，目前正在整改中。	未办结	无
42	D3HN202405270031	三鑫矿业非法采矿，采矿权证上是花岗岩开采权，实际开采的是花岗伟晶岩。采矿十多年，对生态破坏严重，导致土地塌陷，房屋开裂，山体滑坡，地面下沉，路面破烂不堪。三鑫公司越界开采导致明月水库蓄水量降低。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三鑫矿业非法采矿采矿权证上是花岗岩开采权，实际开采的是花岗伟晶岩问题不属实。该矿在县自然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之前，委托湖南省地质勘查开发局416队（以下简称416队）编制相关地质资料。符合《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县级发证权限（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挂牌出让成功后，在办理采矿登记审批时，原国土资源部采矿权登记配号系统中，没有花岗伟晶岩这个矿种，鉴于其主要矿物成分与花岗岩相似，因而把该采矿权的开采矿种选择为花岗岩。之后县自然资源局多次办理的延续、变更登记，都是按照花岗岩这个矿种办理的。所以不存在非法采矿的情况。 2、采矿十多年，对生态破坏严重，导致土地塌陷，房屋开裂，山体滑坡，地面下沉，路面破烂不堪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矿已于2019年1月全面停产，矿区确实存在土地塌陷、山体滑坡、地面下沉，路面破烂的现象。山体滑坡为2019年特大暴雨，自然灾害所致；土地塌陷、地面下沉有待自然资源局进一步核查；房屋开裂经县住建局鉴定显示与矿山开采没有直接的联系；路面破烂不堪，实为省道S204，路面因年久失修，破损程度较大。投诉人的房屋在明月村大桥市场附近，距离三鑫矿业直线距离2.5公里，且该房屋为联排房屋，周边其他联排房屋都无开裂现象，2024年5月30日经县住建局现场调查鉴定，鉴定结果是局部墙面粉刷有陈旧裂纹、局部墙体有轻微裂纹等现象，初步判断系老旧房屋自然损坏，不存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和矿山开采没有直接的联系。 3、三鑫公司越界开采导致明月水库蓄水量降低问题不属实。县自然资源局于2017年9月、2019年4月两次委托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六队矿山地质勘察院对三鑫矿业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井下进行实地测量，两次测量的成果显示该公司不存在越界开采行为。测量成果显示，井下巷道与矿区范围边界有较大距离且不在明月水库的管理范围内，不影响明月水库的蓄水量。	部分属实	做好护坡地段的加固和塌陷地点的恢复治理，加快推进S204省道的维修项目，消除影响。	处理情况： 1、要求三鑫公司对原厂址、地面下沉部分进行覆土复绿，对山体滑坡地段进行坡面加固。 2、攸县政府对省道S204破损的地方进行修复。 整改情况： 1、截止到5月31日大部分下沉地面已覆土填埋到位，坡面进行了重新加固。 2、省道S204的修复，攸县政府已立项招标。	未办结	无
43	D3HN202405270054	曾反映：澧县嘉峰锌业有限公司冶炼厂建厂18年，排放的工业废水（废水经洞庭湖流入湘江）和工业废气对当地大气、水土造成严重污染，生态极不平衡。投诉之后，县政府有派人检查，过后又继续生产。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澧县嘉峰锌业有限公司冶炼厂建厂18年，排放的工业废水（废水经洞庭湖流入湘江）和工业废气对当地大气影响不属实。根据5月12日县生环分局执法监测报告、“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在线监控数据及企业自主监测数据，结果显示：该企业废水、废气排放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2、对当地土壤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属实。 3、投诉之后，县政府有派人检查，过后又继续生产不属实。目前企业正处于停产整改阶段，该企业在各种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整改要求整改到位，待验收通过后方可依法依规生产。	部分属实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切实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努力做到企业和周边居民的和谐共处。	处理情况： 1、按照整改方案，对还未整改的环境问题，逐一按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 2、针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部分指标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风险筛选值的问题，要求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整改情况： 1、该企业已自主停产整治。 2、目前该公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已按要求完善，对废弃的酸雾处理设施循环池水已经清理干净并封闭循环池，对双氧水应急收集池断裂部分进行了维修加固及防渗处理。	未办结	无
44	D3HN202405270034	常德市临澧县新安镇澧水河漫水桥附近，私人组织夜间到凌晨电鱼、网鱼，持续两年，2024年5月份尤其严重。当地居民举报后，公安部门未严肃处理，电鱼者又重新捕捞。	常德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临澧县新安镇澧水河漫水桥附近，私人组织夜间到凌晨电鱼、网鱼，持续两年，2024年5月份尤其严重属实。 2、当地居民举报后，公安部门未严肃处理，电鱼者又重新捕捞不属实。2022年以来，新安派出所共接到涉及澧水河新安镇河段非法捕捞报警4起，均按规定出警并有出警记录，其中：对2022年5月25号非法捕捞人员杨某（报警编号2022（000256））、2023年3月26日非法捕捞人员傅某某、谭某某（2023（000183））均予以立案并诉讼到法院，法院分别作出了管制、拘留的刑事处罚；对其他情节轻微人员进行了法律宣传并现场劝离。这些受处理或教育的人员，在后续的巡查和办案中，也均未发现他们再次实施非法捕捞的行为。2024年5月以来未接到相关举报和报警，也未发现被查处人员重新捕捞的情况。	部分属实	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对非法捕捞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处理情况： 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判澧水流域非法捕捞案情，开展涉嫌违法犯罪人员证据收集行动。启动全县清网、清船行动。 整改情况： 1、2024年5月28日以来，共清理非法网具5套，共踩点巡查和彻夜蹲守2次。 2、进一步压实禁捕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禁捕措施；建立市县联动、部门联合、行刑衔接的执法工作机制，下大力、出重拳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加强法律宣传，使禁捕观念深入人心；加强禁捕和打击非法捕捞工作的监督，严肃执纪问责。	阶段性办结	无

45	D3HN202405270036	郴州市北湖区协作路特产交易大厦楼下路口有流动烧烤摊夜间10点至凌晨2、3点营业，持续几年，油烟、噪音污染严重。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协作路特产交易大厦楼下路口经常有2至4个摊贩出摊，大约于夜间9点至深夜12点营业，主要经营烧烤、炒粉、炒饭等生意，个别是长期定点经营，部分是流动经营。个别摊贩经营炭火烧烤有油烟直排情况，就地摆放桌椅供食客现场就餐时有喧哗声，存在一定油烟、噪音污染。	部分属实	取缔协作路特产交易大厦楼下路口流动烧烤摊贩。	处理情况： 1、郴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5月28日对长期摆摊的邝某某进行立案查处，对年事已高维持生计的炒粉炒饭摊贩经营者罗某某、初犯经营者张某某批评教育，暂扣部分工具，并签下承诺书不再占道经营摆摊。 2、市城管执法支队北湖大队、北湖街道制定夜班值班表，对特产交易大厦楼下路口流动摊贩进行夜间巡查、整治。 整改情况： 北湖街道、北湖中队及社区继续做好夜间巡查值守，对流动摊贩进行警告劝离，对屡教不改的流动摊贩进行立案处罚，确保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和油烟噪声扰民问题不反弹。	已办结	无
46	D3HN202405270059	益阳市沅江市南洞庭湖湿地保护区近万亩杨树，省级通知要求2024年11月逐步退出，后市级改为8月退出，5月13日沅江市通知要一周之内砍掉，且要求5月31日前砍完，涉嫌“一刀切”。	益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17年末，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问题整改要求，积极开展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欧美黑杨清退工作。按照《湖南省林业局关于报送新增欧美黑杨年度清理任务的通知》（湘林保函〔2019〕6号）要求，新划入“2018版”保护区18.76万亩杨树按照树龄到八年立即清理的原则，至2024年底全部清理完成，且需完成杨树清退问题整改销号。截止2024年5月28日，共清退保护区杨树24.48万亩，还剩0.48万亩正在清退中。今年组织业主提前清退杨树存在多方面原因。一是杨树清退剩余任务重，时间紧，且清退后还要全面开展“回头看”核查，确保保护区内杨树无遗漏；二是要花大量时间收集整理验收销号资料、清退小班落图斑，省、市各级要组织现场销号验收；三是6月份洞庭湖区将进入汛期，涨水会导致湖洲水位上升，杨树砍伐无法进行，达到警戒水位后运输更不安全；四是杨树清退后还需要开展迹地生态修复，如清除萌芽条、平沟还水等。为了按期完成问题整改销号，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按照省、益阳市有关工作要求，我市积极与业主做好沟通解释，引导、鼓励、督促业主提前清退，但从未强制要求在5月31日前完成。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政策解释与沟通工作，取得理解支持。	处理情况： 沅江市人民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如果确有极个别业主受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在5月31日不能全部完成砍伐的，我市将实事求是，将实际情况向上级汇报，争取支持，最大限度保障业主权益。 整改情况： 1、加强政策宣传和沟通协调，继续做好杨树清退业主思想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化解处理，并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与沟通，取得理解支持。 2、举一反三，加大服务力度，拓宽信息渠道，为业主提供杨树清退所需民工和机械设备信息来源，积极稳妥推进杨树清退工作。	已办结	无
47	D3HN202405270037	1、怀化市会同县地灵乡姚家村苏家二组河流上游胡某某家养猪场规模为1-2千头猪，开办十年左右。 2、养殖污染严重，村民灌溉取水水源和周边田地被污染。 3、臭味严重。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怀化市会同县地灵乡姚家村苏家二组河流上游胡某某家养猪场规模为1-2千头猪，开办十年左右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核实，反映的养猪场名为会同县增牧养猪场，位于会同县地灵乡姚家村马坳地段，始建于2014年，已投产运行10年，该养猪场现共有猪舍6栋，猪舍面积5000平方米，设计规模为年出栏2500头，近几年该养猪场常年存栏量在500-1000头左右，5月28日现场核查时，存栏生猪520头。 2、养殖污染严重，村民灌溉取水水源和周边田地被污染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核实，该养猪场粪便脱水后外售，废水通过氧化塘深度处理后排入周边小溪，该养猪场下游农田灌溉用水均来自该溪流，溪水外观无异常，且无异味。2024年5月28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该养猪场氧化塘出水口进行采样送检，6月2日，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结果显示粪大肠菌群数超标1.8倍，其它指标均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限定的排放标准。场外溪流及农田灌溉用水受到一定污染，但未被严重污染。 3、臭味严重属实。	基本属实	确保养殖废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消除养殖场对群众的臭味影响。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28日，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该养殖场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该养殖场立即进行整改，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养殖场氧化塘及干粪棚内干粪进行清理，并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和处理工艺，确保养殖场周边无臭味和污水达标排放。 2、对该养殖场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要求负责人细化场内日常管理制度，优化粪污处理工艺，定期对养殖场周边进行砍青，粪污处理场内堆积的干粪及时转运至干粪收集棚，定期对场内进行冲洗、消杀，消除臭味对群众的影响。 整改情况： 1、5月30日，该养殖场租用挖机开始清理氧化塘沉积粪污，清除氧化塘表面杂草，购买狐尾藻20多袋，种植于氧化塘内，提升氧化塘生态净化功能，确保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5月30日，养猪场安排人员对养猪场粪污处理场内堆积的干粪进行了转运，并对场内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和冲洗，降低臭味。 3、该养殖场对氧化塘周边山泉水进行分流处理，确保山泉水不流入氧化塘，对氧化塘四周加高加固处理，确保雨季氧化塘未净化的污水不溢入溪流。	未办结	无
48	D3HN202405270040	湖南中信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白沙河汨罗市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在没有通知村部和村民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占用了村民5到6亩良田，毁掉河堤上茶树60余棵。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湖南中信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白沙河汨罗市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在没有通知村部和村民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占用了村民5到6亩良田不属实。依据自然资源部门对白沙河汨罗市治理工程规划选址及审查意见，该项目位于河道工程管理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图施工，并未占用良田，施工便道临时占地，在项目实施过程也同步恢复。 2、毁掉河堤上茶树60余棵属实。	部分属实	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群众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办民生实事。	处理情况： 责成水利局、弼时镇政府与被毁茶树所有人进行协商，公平合理给予补偿。 整改情况： 经镇村干部协调，以30元每棵的价格达成协议并进行补偿。	已办结	无
49	D3HN202405270057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君合天玺小区内露天垃圾站设置不合理，垃圾清运不及时，臭味扰民，早上6-7点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物业加强该垃圾站的日常清洗维护，及时清运垃圾，并将该处垃圾站升级改造成压缩式垃圾站。	处理情况： 1、裕南街街道、天心区环卫中心、天心区住建局要求物业及时清运垃圾，加强清洗保洁，并尽快将该地埋式垃圾站改建成压缩式垃圾站。 2、要求物业对该垃圾站顶盖闭合处加装橡胶条，对顶盖轴承加刷黄油润滑，减小开闭声响。 整改情况： 1、小区物业已按相关要求整改落实，并拟于9月底前将该垃圾站改建成压缩式垃圾站。 2、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物业加强对该垃圾站的日常清理维护。	未办结	无
50	D3HN202405270022	长沙市湘江新区文景园生鲜市场毁掉绿化，移走古樟，硬化草皮。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文景园生鲜市场毁掉绿化，硬化草皮属实。 2、反映移走古樟不属实。文景园农贸市场前坪原有的是灌木丛及绿植。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9日，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办事处已约谈湖南湘江新区洋湖文景家园农贸市场有限公司负责人，要求即日起对毁坏的绿化进行复原。湖南湘江新区洋湖文景家园农贸市场有限公司已安排人员对该处进行测量，后续将该硬化区域进行切割。 整改情况： 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湖南湘江新区洋湖文景家园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按照要求整改到位，同时做好周边环境卫生工作，为辖区居民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未办结	无

51	D3HN202405270025	长沙县黄兴镇斗塘新村柳家屋场举报人200余株树木（涉及山林1000余平方）被建筑垃圾倾倒破坏。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打击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保护生态环境。	处理情况： 1、黄兴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至举报问题现场进行检查，并通过调阅周边监控、走访群众调查建筑垃圾来源，但暂未找到肇事者。 2、为解决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毁坏果苗问题，长沙县水利局、黄兴镇人民政府已组织开展建筑垃圾的清运。 3、黄兴镇人民政府已将前期调查情况反馈至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交由长沙县行政执法局查办。 整改情况： 1、黄兴镇人民政府将联合相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加大对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法合规。 2、黄兴镇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吸取案例教训，总结工作经验，优化镇域巡查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建筑垃圾（渣土）的管理，采取设卡检查，流动巡查等方式开展镇域内生态环境整治。	未办结	无
52	D3HN202405270087	永州市零陵区菱角塘镇横石村村民反映，三湘电化偷偷开工。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三湘电化自2023年底停产后，零陵区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加大了日常监管，每天安排人员进行巡查，均未发现三湘电化存在偷偷开工生产行为。5月28日下午，零陵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区科工局再次到三湘电化公司现场进行检查，未发现开工迹象。同时通过调查三湘电化用电情况分析，三湘电化自2023年12月份停产后未偷偷开工生产。	不属实	问题不解决，不得恢复生产。推动企业异地搬迁。	处理情况： 零陵区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5月20日召开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三湘电化等问题整改工作情况。2024年5月22日印发的《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和2024年5月27日印发的《2024年第13次中共永州市零陵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明确了“鉴于三湘电化企业现状、当前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原则同意动员该企业搬迁，并立即按程序启动相关工作。搬迁期间，该企业应继续保持停产状态，属地乡镇（街道）、政府相关部门应按职责加强监督和帮扶，严防生态环境风险和社会安全稳定风险。同时，组建工作专班，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妥善处理诸多遗留问题。”等相关事项，零陵区将严格按照会议纪要执行并抓好工作落实。 整改情况： 无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HN202405270108	近百亩松林在2022年上半年被砍伐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违法行为查处到位，造林绿化到位。	处理情况： 1、由汨罗市林业局对新塘湖两个“放管服”采伐区的违法采伐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由当事人按照造林技术要求进行植树修复。 整改情况： 1、汨罗市林业局于2024年5月30日对位于新塘湖两个“放管服”采伐区的违法采伐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2、当事人按造林技术要求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植树造林。	未办结	无
54	X3HN202405270043	江麓集团江麓机械厂试车跑道项目存在问题如下： 1、大量工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处置，严重浪费土地资源。 2、部分涵管设施垮塞，占塘还塘及塌方处置严重缺陷，导致多丘农田基本永久旱地化。 3、高速试车跑道产生扬尘、噪音污染。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大量工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处置，严重浪费土地资源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填埋工业和生活垃圾情况，但现场周边有少量生活垃圾堆放。 2、部分涵管设施垮塞，占塘还塘及塌方处置严重缺陷，导致多丘农田基本永久旱地化问题部分属实。试验场在去年施工过程中确实有涵管设施垮塌和堵塞情况。 3、高速试车跑道产生扬尘、噪音污染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清理生活垃圾，修缮垮塌和堵塞点位，采取措施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	处理情况： 1、雨湖区已安排责任单位对少量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2、去年施工过程中确实有涵管设施垮塌和堵塞情况，均已在今年年初进行了修复。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设计方案新建村民道路占用了水塘2口，均已在2024年1月31日通过原址浅塘加深还塘并进行硬化，保障了蓄水量。 3、江麓集团已安排车辆和人员对道路进行清理清扫。 整改情况： 雨湖区将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和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举一反三开展工地污染防治，常态化指导和督促江麓集团落实试验场环保措施和问题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55	D3HN202405270023	永州市江华县河路口镇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从2023年4月10日开始将稀土母液水往外排，流入农田、鱼塘，汇入春江河。导致农田污染，稻谷减产，鱼死亡，村民散养牛喝了被污染的水出现流产和死亡。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永州市江华县河路口镇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从2023年4月10日开始将稀土母液水往外排，流入农田、鱼塘，汇入春江河部分属实。 稀土母液为中稀（湖南）开发有限公司中间产品，不存在直排母液水情况。因该公司采用的稀土原地浸矿工艺的特殊性，母液回收率难以达到100%，在天气出现连续降雨的情况下，有极少部分浸出液会溢出随雨水流入外环境。 2、导致农田污染，稻谷减产，鱼死亡部分属实。 经核实，县农业农村局一直未接到群众反映稻谷减产问题，没有直接证据证明稀土浸出液导致农田污染、稻田减产。2024年5月29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春江河、中稀（湖南）开发有限公司矿界水质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春江河、公司矿界水质正常，达到了农田灌溉标准。2023年春头源村的鱼塘（中稀（湖南）开发有限公司矿界外）出现过鱼塘鱼死亡情况，但鱼死亡原因不能确定是否与中稀（湖南）开发有限公司有直接关联。 3、村民散养牛喝了被污染的水出现流产和死亡不属实。在中稀（湖南）开发有限公司矿界内有一个小型养牛场，经营者为春头源村村民何某某，现存栏牛26头，属家庭散养户。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技术人员对何某某养牛场2023年2月20日牛流产一头、9月20日死牛一头和2024年5月3日死牛一头进行现场调查，并对流产牛实验室检测和死亡牛解剖检验，初步判定牛死亡和流产原因是由于饲养管理不善、草料质量存在问题、牛体内大量寄生虫造成机体营养不良、机能衰竭，还有机体肺部炎症加速了死亡进程，并非反映的“牛喝了被污染的水出现流产和死亡”。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矿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各项标准，消除各类环境风险隐患问题，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处理情况： 为应对极端天气矿区内浸出液会溢出、渗透到外环境情况，督促中稀（湖南）公司完善内部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压实日常管理责任。 整改情况： 1、全面开展管网排查，已完成沿河管道清理及河道疏浚工作。将河道旁母液中转池和环保回收井（低氨氮尾水收集池）等池体围堰由沙土堆砌改为砖混结构，平整周边土地，种植草皮复绿。 2、对淋溶尾水进行拦截回抽后进入膜处理设施处理，实现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已新增建设一套1200m³/d高氨氮膜处理设施和一套5000m³/d低氨氮膜处理设施，并投入运行。 3、将监督性执法监测频次由每季度一次调整为每两月一次，并在矿区暴雨后适时加密监测，监测点位也依据企业生产状况持续优化。	已办结	无
56	X3HN202405270038	乐柏村老矿山采矿许可证早在2021年9月7日已被注销。2023年5-6月份，新化县鑫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乐柏村村干部及矿山施工人员以建安置房为借口在该老矿山盗窃国家矿产资源，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乐柏村老矿山采矿许可证早在2021年9月7日已被注销基本属实。经核实，乐柏村老矿山采矿许可证于2020年8月7日被注销。 2、2023年5-6月份，新化县鑫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乐柏村村干部及矿山施工人员以建安置房为借口在该老矿山盗窃国家矿产资源，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部分属实。经核实，鑫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注册成立，尚未进行过开采作业，举报人指出的2023年5—6月份以建安置房为借口在该老矿山盗窃国家矿产资源，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实际是附近村民杨某所为，与鑫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关。自然资源部门已于2023年9月对杨某进行了行政处罚，新化县纪委对相关责任干部进行了纪律处分。关于乐柏村村干部及矿山施工人员是否直接参与盗窃国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新化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已成立联合调查组，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目前暂未发现切实证据。	部分属实	对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打击。	处理情况： 1、2023年9月，新化县自然资源部门已对杨某非法采矿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2、2023年，中共新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未按要求进行日常巡查，未及时发现、报告并处置杨某采矿行为的有关人员给予了处分。 3、新化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已成立联合调查组对乐柏村村干部及矿山施工人员以建安置房为借口在该老矿山盗窃国家矿产资源等情况进一步调查核实。 整改情况： 待调整核实后作进一步处理。	未办结	2023年，中共新化纪委对未按要求进行日常巡查，未及时发现、报告并处置杨某盗采矿石行为的3名相关责任人予以党内警告处分。

57	X3HN202405270033	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要在星沙小区附近修建工业产业园，在拆除原邻建楼房时噪声震耳、灰尘漫天，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周边居民认为该地址距离居民区过近，规划不合理，会带来噪音污染、粉尘污染水污染和大气污染。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要在星沙小区附近修建工业产业园，在拆除原邻建楼房时噪声震耳、灰尘漫天，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属实。 2、周边居民认为该地址距离居民区过近，规划不合理，会带来噪音污染、粉尘污染水污染和大气污染不属实。开元仪器检验检测设备特色产业园项目正在办理规划总图审批手续，2024年5月15日-23日长沙县自然资源局对项目进行了网上和项目现场公示，目前该项目暂未完成最终审批，该项目用地已全部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项目土地使用性质与控规一致，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内容为建设检验检测设备智能化技术研发中心，推动入驻企业在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工智能在检验检测设备的应用，以及仪器仪表、特殊通信等行业的高端智能化软硬件研发、设计、检测，入驻企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对周边环境影响均很小。	部分属实	1、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项目审批。 2、督促施工方加强施工期间严格落实降尘、降噪措施。 3、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7日，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开展现场调查，该项目已停工。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联合长沙县住建局针对项目拆除过程中产生噪音、扬尘等问题，督促施工方采取喷淋降尘、严控施工时间等举措，降低扬尘及噪音对周边居民影响。 整改情况： 1、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项目的巡查，督促施工方强化项目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会同杨梅冲社区主动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争取群众理解。 2、长沙县自然资源局将按照审批程序，严格进行项目审批，依法依规办理。	已办结	无
58	X3HN202405270044	宁远县向辉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1300亩林地强变耕地，毁林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	永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宁远县2017年申报的省级投资土地开发项目于2018年1月经省自然资源厅核准后立项，2018年11月下达14366.23万元专项资金，共分9个子项目，包括中和镇友谊桥村片区土地开发项目。2019年5月，中和镇友谊桥村委会向县土地开发指挥部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现场踏勘后，确定可以规划实施土地开发项目。经技术单位测量设计后，在中和镇友谊桥村规划实施1011亩。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同意实施的论证意见，并获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中和镇友谊桥村片区土地开发项目于2020年6月完工，通过了县级验收和市级复核，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确认新增耕地指标。宁远县向辉油茶专业合作社在未经中和镇友谊桥村委会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与农户达成土地流转协议，于2020年、2021年在完工的土地开发项目友谊桥片区内种植了679.87亩油茶苗，不符合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政策，被省自然资源厅责令整改。宁远县推动该项目问题整改时，按照1000元/亩的标准补偿给宁远县向辉油茶专业合作社。2022年4月27日，中和镇人民政府支付宁远县向辉油茶专业合作社67.987万元补偿款后，组织机械设备移除了项目区内的油茶树，并种植了农作物。省自然资源厅经现场核查后于2022年11月下发了耕地指标确认书。该省级投资土地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经过了村级申请、县级相关部门论证实施、市级复核、省级认定等程序，不存在强行把林地变为耕地的行为。 2、友谊桥村土地开发项目建成后，配套了路、电、沟渠、水管、水池等基础设施，使原来的荒山变成了可规模化农业种植的基地，为当地群众增加了耕地面积，创造了收益。友谊桥村支两委在处理宁远县向辉油茶专业合作社种植油茶树产生的遗留问题的同时，积极与有意向的农业种植大户商谈，与宁远县知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15年的流转协议，今年正在翻耕种植芝麻和葛根，保障了耕地后续能够持续稳定利用。现场未发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耕地政策宣传，依法依规查处侵占耕地违法行为，保障耕地安全。	处理情况： 由县自然资源局、中和镇人民政府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向周边群众公示该土地开发项目申报、审批、开发、验收等各环节，及时宣讲耕地有关政策，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59	X3HN202405270021	长沙县华润凤凰城四期小区从2015年12月31日交付至2019年开始，地下负二层车库隔油池及排污管道持续发生爆管、漏水、漏油等现象，导致地下车库污水横流、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同时，2023年10月小区商业区为满足店铺开店用水、排污等需求，擅自在小区住宅区域地下负二层车库顶部敷设排污管道。导致环境问题愈发严重，地下车库出入口地沟油污积垢臭气熏天，各种垃圾堆积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环境。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小区物业管理，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星沙街道联合长沙县住建局约谈凤凰城四期物业管理公司，要求该公司及万象汇商业管理公司强化公区环境卫生的保洁、管理及管道设施的保养和维护工作，并对小区排水沟进行全面的清理，确保小区卫生干净整洁。 整改情况： 1、星沙街道会同督促物业管理完善管理机制。 2、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监督管理。 3、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工作。	已办结	无
60	D3HN202405270019	之前投诉过关于唐人神美神养猪场向河道排污的问题。现反映：要求检测部门公示检测的结果。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5月28日，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执法人员核查，群众已连续6次向中央环保督察组投诉唐人神美神养猪场排污问题（第二批D3HN202405100011号、第四批D3HN202405120042号、第八批D3HN202405160003号、第九批X3HN202405170140号、第十八批D3HN202405260035号和第十九批D3HN202405270019号信访件）。前期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疾控中心等单位全面调查，以及省、市、区相关部门对企业外排废水和周边农户水井水质进行抽样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认定群众反映唐人神养殖场污染环境的问题不属实，并及时将反馈材料和检测报告上报了中央环保督察组。但前期水质检测报告未及时向当地村民进行公开，5月27日收到群众第五次投诉并提出公开检测报告的诉求后，芦淞区政府当晚立即组织相关单位与驻地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现场公布了井水水样检测结果，面对面答疑解惑，并取得群众认可。	基本属实	及时将水井检测报告向当地村民公开，取得群众认可。	处理情况： 由芦淞区环保、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将水井水质检测结果向当地村民进行公布。 整改情况： 5月27日晚，芦淞区政府及时组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农业农村局、水文局、疾控中心、国胜检测公司等单位到白关镇选青村，与当地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现场公布了井水水样检测结果，面对面答疑解惑，并取得群众认可。	已办结	无

61	X3HN202405270042	衡阳市祁东县归阳镇人民政府以休闲农庄用地需要为由，在归阳镇财宏村过路组对面黄土山非法侵占一宗约 150亩集体土地，该土地在没有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长期被非法侵占，林地树木被非法砍伐，非法取土导致土地耕作层被严重破坏。	衡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衡阳市祁东县归阳镇人民政府以休闲农庄用地需要为由，在归阳镇财宏村过路组对面黄土山非法侵占一宗约150亩集体土地，该土地在没有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长期被非法侵占，林地树木被非法砍伐不属实。信访件反映地块位于归阳镇财宏村老屋岭地段，该地块原租赁给一家鞭炮企业使用。该企业倒闭后，2016年6月，新冲组、过路组、吴铁组、洛一组、洛二组联合向政府书面请求，将该地块全部征收。为使土地得到有效利用，归阳镇人民政府通过招商方式筹措资金，引进了祁东县状元湖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预征收和流转土地总面积为147.7亩，主要为村庄用地、林地和少量耕地。归阳镇人民政府已于2017年6月与5个村组签订了土地征用（收）协议，并按照标准向五个村组足额支付了包括征用（收）土地款、土地补偿费、劳动力安置费等款项，总金额为354.9579万元,另支付了果树补偿费和户外设施补偿费，共计11.2386万元，并为村民争取了政策优惠，购买了失地农民社会保险。目前征地工作还未完成。 2、取土导致土地耕作层被严重破坏问题属实。由于拆除原企业时进行了清表工作，以及2018年省道S344改扩建工程时，将该处20亩非耕地作为了取土点，导致该地块表层植被遭到破坏。	部分属实	归阳镇人民政府将继续与村组群众积极沟通，力求形成公正合理、切实可行的方案，稳妥有序推进处置工作，依法依规处理征地后续问题。同时加强已修复地块植被后期管护，确保复垦效果。	处理情况： 目前，祁东县归阳镇人民政府继续与村集体协商，依法依规处理后续征地问题。 整改情况： 由于征地问题一时与村民难以达成协议，该地块已在2024年3月由归阳镇人民政府按原用地类型进行了复垦。	已办结	无
62	D3HN202405270018	投诉人从13号开始反映湘宁矿业问题：宁乡市喻家坳乡的湘宁矿业毁坏农田、导致山体滑坡等问题，对于处理结果不满意，实际无任何整改动作。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公司按环评要求在矿区出口右側租赁泉龙村五组杨某家的耕地（3亩）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池，该耕地类别为一般耕地，现场察看，此耕地没有实质性建、构筑物，此耕地的耕作层并未破坏，只有少量黄泥堆积，不存在毁坏农田问题。且现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目前已翻耕并已经种植辣椒、玉米等旱农作物；该矿区局部边坡垮塌是在矿区内部，未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2024年3月29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乡市自然资源局赴该矿核查时发现因长期停采，矿区内局部边坡发生垮塌现象，即责令矿山企业于4月29日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该公司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并按要求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但因我市4月份以来经历了多轮强降雨，使得该矿的石灰石矿区边坡再次出现垮塌现象，期间无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蒙受损失。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政策解释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17日，宁乡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责令该矿山迅速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明确要求其2024年6月17日前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整改情况：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63	X3HN202405270030	长沙万科臻湾汇小区业主希望停止在小区内建设大型垃圾中转站，并拆除已经建成的设备。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审批规划进行施工，并取得群众理解。	处理情况： 1、5月23日，开福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前往万科臻湾汇项目施工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方出示的垃圾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垃圾站建设符合审批要求，严格按照审批规划进行施工。 2、5月28日，街道组织召开专题群众见面会议，通过当面座谈等方式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 整改情况： 1、经查阅垃圾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垃圾站建设符合审批要求。 2、经核实，该垃圾站距周边住宅建筑距离均大于10米，距离项目内最近住宅楼栋达50米。 3、5月28日晚，开福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信访件整改工作会议，要求各单位保障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	已办结	无
64	X3HN202405270022	湘西州保靖县阳朝乡溪村进村路口处（阳朝乡往古丈县方向，加油站附近）存在挖山毁林现象。	湘西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实地核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湖南建投砂石产业保靖有限公司自初始发证以来，一直未开采生产，目前正在建设生产区及附属设施，保靖县自然资源局对群众举报的地块及该公司建设用地区域进行复核测绘，结合测绘图矢量数据与经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套合认定，该公司矿山生产区及附属设施建设在用地批复范围内。经保靖县林业局现场核实，湖南建投砂石产业保靖有限公司林木采伐办理了相关手续，未超出批准范围，属于正常建设活动区域，并非挖山毁林。	不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处理情况： 无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65	X3HN202405270029	税苑旧宅小区门口红房子土菜馆常年因污水处理不到位，食物残渣往小区内沟渠排放，导致小区臭气熏天。近日溺水堵住沟渠，饭店便将污物掏挖出来堆放在路面，臭气令人作呕。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郴州市北湖区红房紫土菜馆每日将泔水收集后交郴州市郴投航凯环保有限公司回收，未通过小区内沟渠排放。但该店在清洗餐具及食材时，清洗废水向小区内沟渠排放，因天气炎热，残渣腐化变质散发异味。该店于2024年5月23日请专业队伍清理沟渠，在清理过程中将清理出的污物临时堆放在路边，导致臭味严重。	基本属实	督促红房紫土菜馆对小区内堵塞沟渠进行清理，采取措施避免店内厨余污水再次排入小区内沟渠。	处理情况： 1、燕泉街道已督促红房紫土菜馆进行整改，聘请专业队伍于2024年5月28日对小区内沟渠、化粪池再次进行清理，清理后及时将污秽物清运完毕，该沟渠现已无异味。 2、红房紫土菜馆已对厨房排水管道重新进行铺设，并在排水管道与污水管间增设1个隔油池，确保全部厨余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由专管排入污水管网。 整改情况： 红房紫土菜馆已清理干净小区内沟渠，臭味已消除。已完成店内排水管道的重新铺设，增设了隔油池，确保全部厨余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由专管排入污水管网。	已办结	无

66	X3HN202405270047	投诉人反映道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小组办公室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件第六批的调查情况与实际情况不实。 1、丁塘村干部于2012年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在自然保护区违规开发建设，包括丁塘自然村大塘边、水牛凹、桃子凹、倒坑子、石山里等山场，面积600余亩，其中生态公益林450亩一般林地150亩。该山场树种为松、茶混交林，并不是调查所说的荒山，同时也不是火烧山。被开发的山场是被大型机械把树木毁灭殆尽后，为便于操作纵火所烧。2013年至2019年省级生态效益补助资金违规发放给丁塘村，且村民未得到任何资金。 2、村干部把属于洛湛铁路占补平衡地块出租给上嘉砖厂进行野蜜矿山开采，破坏地表土层，岩石裸露，特别是原有耕地遭到破坏，导致群众无法进行耕作，同时造成生态恶化，上嘉砖厂办厂相关手续均属暗箱操作，未走合法程序办理所得。生态修复不到位，岩石裸露、土地沙化、矿渣等问题依然存在。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丁塘村干部于2012年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在自然保护区违规开发建设，包括丁塘自然村大塘边、水牛凹、桃子凹、倒坑子、石山里等山场，面积600余亩，其中生态公益林450亩一般林地150亩不属实。2011年市级洛湛铁路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计划在原道县上关乡、原新车乡等两个乡镇实施，建设规模1301亩。2012年6月12日，上关街道丁塘村委会以该村大塘边、水牛凹、桃子凹、倒坑子、石山里等山场因无可利用的林木且山场植被被烧为由，向原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土地平整的申请。经原县国土资源局现场核实，确认为火烧荒山，符合土地开发条件，并将该片荒山纳入当年土地开发范围，面积600余亩。该山场经县林业局核实为非自然保护区。该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公开挂网招标、市县组织验收合格，不存在违规开发情形，更不存在在自然保护区违规开发。 2、该山场树种为松、茶混交林属实。 3、并不是调查所说的荒山，同时也不是火烧山。被开发的山场是被大型机械把树木毁灭殆尽后，为便于操作纵火所烧不属实。2024年县森林公安局调查结论为该山场在土地整理项目实施之前的 2011年4月清明节期间发生过一起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后，当地村民将可用的火烧木自行砍回家当柴烧，剩余少部分未被砍伐的火烧小树及树兜，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单位进场后，由施工方用挖机开挖清理后集堆焚烧。2024年3月29日，县林业局将该案线索移交道县森林公安局，县森林公安局经调查认为，该山场失火时无人报案，过火后林木采伐是否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因年代久远无法查证，不予立案，无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2013年至2019年省级生态效益补助资金违规发放给丁塘村，且村民未得到任何资金不属实。2013年至2019年期间，项目开发后，该村一直未向县林业局提交退出生态公益林申请，因未调出，涉及的山林地一直属于省级公益林，同时地类未发生变化，符合生态效益林补偿资金发放要求，在2013年至2019年期间，累计向该村发放生态效益补助资金82285.92元，其中：发放到村集体账户资金31516.19元，每年发放到200余户农户手中的资金50769.73元。 5、村干部把属于洛湛铁路占补平衡地块出租给上嘉砖厂进行野蜜矿山开采，破坏地表土层，岩石裸露不属实。上嘉砖厂2019年5月采矿权到期后停产至今。该砖厂于2021年11月制定了生态修复方案，并按要求实施矿区生态修复治理，于2022年12月通过生态修复验收。经道县自然资源局调取范围图进行图形测量比对，原丁塘村实施土地开发范围面积共32.29公顷，上嘉砖厂采矿权范围面积2.35公顷，两个项目之间共有重叠面积0.0425公顷，但重叠区域未开采。经现场核实，上嘉砖厂不存在进行野蜜矿山开采的问题，采矿权范围内及周边范围内植被茂密，不存在破坏地表土层，造成岩石裸露的问题。 6、特别是原有耕地遭到破坏，导致群众无法进行耕作，同时造成生态恶化部分属实。 上嘉砖厂采矿权范围内及采矿权范围外有434m ² 耕地被取土破坏。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4年5月16日对上嘉砖厂矿区外非法开采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已破坏的434m ² 耕地因取土而破坏，且形成矿坑无法恢复。矿山关闭退出实施生态修复时，经村委会申请用作水塘予以保留，现该水塘已承包给本村村民养鱼，未造成生态恶化。为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2024年2月29日，道县自然资源局制定了《异地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方案》，由上嘉砖厂对所破坏的434m ² 耕地进行异地耕地开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该工作计划在2024年7月20日完成，并落实耕种。 7、上嘉砖厂办厂相关手续均属暗箱操作，未走合法程序办理所得不属实。2013年12月3日至2013年12月23日，原县国土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道县上关街道丁塘村达令子山砖瓦页岩矿，上嘉砖厂依法依规于12月23日报价11.69万元竞标成功，原县国土资源局与竞买人上嘉砖厂签订了《挂牌出让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并对挂牌出让结果进行了公示。上嘉砖厂缴纳22.08万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后，原县国土资源局通过对采矿权资料进行集体会审，依法依规程序为上嘉砖厂颁发了采矿许可证。 8、生态修复不到位，岩石裸露、土地沙化、矿渣等问题依然存在不属实。上嘉砖厂于2021年11月制定了生态修复方案，并按要求实施矿区生态修复治理，2022年12月通过生态修复验收。2023年至2024年，个别村民在生态修复区放养水鸭，导致生态修复区内植被破坏。	部分属实	加强群众沟通解释，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处理情况： 1、针对上嘉砖厂矿区外取土的行为存在涉嫌非法开采，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5月16日予以立案调查，并将依法依规程序查处。 2、督促道县上嘉砖厂对所破坏的434m ² 耕地进行异地耕地开垦。 整改情况： 1、正依法依规程序查处上关上嘉砖厂非法开采违法行为。 2、已于2024年5月底修复好被破坏的生态修复区。 3、上关上嘉砖厂正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未办结	无
67	D3HN202405270013	近一年融科东南海洋房区物业公司用抽水泵将生活污水抽到下水道排放，臭味很大。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落实应急和改造举措，解决生活污水异味。	处理情况： 物业公司组织施工队伍从堵塞井位置进行开挖并铺设管道，将阻塞处上游管道内的污水引入到相邻排污井内，取消前期临时使用的抽水泵和排污软管，确保井盖随时处于关闭状态，减少臭味扰民。 整改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9日下午已完成施工改造，后续将指导香南郡社区和物业公司尽快依法依规启动维修资金并做好排污管道维修改造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HN202405270028	黄泥坳矿业有限公司金丰选厂： 1、2021年4月28日该公司被举报三车间未批先建后一直在违法生产，2021年12月违法将铁渣市组十几亩竹林地毁坏安装大型榨干机生产设备，荷花坪组十几亩基本农田被毁。 2、该公司尾砂库已快排放满，其几个车间近几年发生重大变更，处理量大于原环评手续6-7倍，当今尾砂库成了摆设，2023年底每天用车辆运输1000吨尾砂到玛瑙山矿违法堆放。该公司在中央督察组入驻后立即停止运输，2023年底每天用车辆运输1000吨尾砂到玛瑙山矿违法堆放。该公司在中央督察组入驻后立即停止运输，并连夜加班简单掩盖上一层泥土，渗漏有毒污水直流河道。3、该公司将未达标处理的生产污水长期偷排至乌石江电站上游坝库内。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21年4月28日该公司被举报三车间未批先建后一直在违法生产，2021年12月违法将铁渣市组十几亩竹林地毁坏安装大型榨干机生产设备，荷花坪组十几亩基本农田被毁问题不属实。经核实，该公司在2021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被举报过未批先建违法生产的问题，经苏仙区政府调查核实后认定为不属实。2021年底，黄泥坳矿业有限公司因测绘需要对铁渣市组竹林进行清表作业，采伐了林地上的部分楠竹（楠竹采伐无需办理采伐许可证），金丰选厂干堆干排尾砂综合利用项目占用的10.455亩林地于2022年取得林地审批手续后方开始建设，安装了压滤机等大型生产设备，建设厂房及产品堆棚，不属于违法毁坏竹林林地。经套合“三区三线”、耕地保护目标及永久基本农田等相关数据，该公司金丰选厂红线范围内无基本农田，也未发现有毁坏荷花坪组基本农田的情况。 2、该公司尾砂库已快排放满，其几个车间近几年发生重大变更，处理量大于原环评手续6-7倍，当今尾砂库成了摆设，2023年底每天用车辆运输1000吨尾砂到玛瑙山矿违法堆放。该公司在中央督察组入驻后立即停止运输，并连夜加班简单掩盖上一层泥土，渗漏有毒污水直流河道问题不属实。经核实，该公司于2021年办理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手续，在原有9万吨/年基础上增加了5万吨/年萤石矿处理量，增加了部分选矿设备。调查人员对该公司选厂三个车间进行了实地调查，破碎机、球磨机等主要选矿设备与环评文件一致，年处理量未超过环评批复。该公司选厂在用尾矿库是2017年在原宏飞选厂尾矿库的库址上进行扩容而成的山谷型尾矿库，目前堆积库容40万立方米，尚余堆积库容39.5万立方米。选矿尾砂在2023年6月后尾矿经脱水后运输至水泥密协同处置。通过调阅该厂台账，5月29日该公司还在运输。通过实地调查走访，未发现该公司有将尾砂运输至玛瑙山矿违法堆放的情况。 3、该公司将未达标处理的生产污水长期偷排至乌石江电站上游坝库内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通过专用管道排放至乌石江电站上游渠道，该排放口属于该公司法定排口，在2023年3月时外排废水有过COD超标的情况，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并督促其完成整改。2024年5月24日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有废水偷排行为，苏仙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乌石江电站上游渠道水、下游西河大壁口电站渠道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加强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黄泥坳矿业有限公司已对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加大运行维护力度，选矿废水排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69	X3HN202405270025	1、中方工业园内朗晨洗漆产业园有限公司每日清晨 7点多开始大量排放黑色浓烟气体，气味难闻。 2、将锅炉燃烧后的炉渣等废料无序堆放在围墙外，下雨时雨污混流至舞水河。 3、白天时常看到油水混着洗衣粉的水流出围墙外，晚上直接将废水排放至舞水河。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每日清晨7点多开始大量排放黑色浓烟气体，气味难闻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该公司锅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但早晨锅炉刚起炉时，可能偶尔出现冒黑烟现象，现场未嗅出异味。5月29日至6月2日期间，先后开展11次巡查，均发现该公司锅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无大量排放黑色浓烟现象，未嗅出异味，以前的日常检查也未发现相关情况；同时经查阅该公司2024年委托检测报告，该公司废气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2、将锅炉燃烧后的炉渣等废料无序堆放在围墙外，下雨时雨污混流至舞水河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查，该公司锅炉炉渣收集堆放至炉渣棚内，围墙外四周未发现有锅炉炉渣等废料堆放，现场检查中未发现有污水溢流至舞水河现象。 3、白天时常看到油水混着洗衣粉的水流出围墙外，晚上直接将废水排放至舞水河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均通过污水沟收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专管排入天源污水处理厂，未发现该公司设有其他排污口，周边未发现废水偷排痕迹，厂界围墙外均无污水溢流迹象。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巡查、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加强对企业的巡查、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已于 5月29日至6月3日期间，先后开展11次巡查，之后也将进一步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70	D3HN20245270010	建设新村小区附近全天都有摩托车炸街，噪音扰民。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5月30日昼夜，衡阳市石鼓区五一街道安环站、城管大队和建设新村社区到现场核查，并向周边居民了解，建设新村小区确实存在摩托车行驶，偶有摩托车轰鸣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辖区车辆管控力度，杜绝摩托车噪音扰民。	处理情况： 石鼓区交警大队结合2024年全市整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专项整治，对司乘人员加强宣传教育，要求文明驾驶，悬挂告示牌，提醒来往车辆减速慢行，同时晚上对建设路设卡查车，依法管控和查处车辆超速、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目前，建设新村小区附近摩托车炸街情况得到有效改善。	已办结	无
71	X3HN202405270020	醴陵市兰天汽修厂设在醴陵市人民政府对面前进街居民密集区，离醴陵市人民政府不过300米，周边200米范围内有百余户居民居住，该厂有大量甲醛和甲苯等毒恶臭气。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醴陵市兰天汽修厂（实为醴陵市县阳汽车修配厂）设在醴陵市人民政府对面前进街居民密集区（离醴陵市人民政府不过300米，周边200米范围内有百余户居民居住），2024年5月28日，生态环境部门等单位到该企业进行检查，该企业的喷漆、烤漆房于2018年安装了VOCs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解+排口活性炭二次吸附，喷涂废气通过设施收集处理后，经约25米高的固定排口，向高空排放。当天，企业未进行喷漆、烤漆生产作业，烤漆房处于密闭状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能够正常开启、运行，有运行情况和维护台账记录，且废气处理设施内填充的活性炭接近饱和状态，喷漆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醇、酯、酮等，经查阅该企业近2年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检测因子为苯、二甲苯、甲苯、苯系物等)显示均未超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标准和DB43/1356-2017《表面涂装（汽修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表1汽修维修相关限值。该企业喷涂废气虽然经过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地方）排放标准，但存在现场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偶尔完成喷漆、烤漆后的维修车辆从烤漆房开出时，未及时关闭烤漆房大门，有少量油漆味飘至外环境。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将对该问题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危废间，标识标牌不规范。	部分属实	1、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规范化危废间的标识标牌。	处理情况： 1、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责令该企业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对危废管理不规范，拟立案调查。 3、对企业废气进行检测。 整改情况： 1、该企业已更换废气处理设施内活性炭，已完成整改。 2、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已立案调查。 3、待喷漆、烤漆房作业时进行废气检测。	未办结	无
72	X3HN202405270034	1、岳阳市岳阳县甘田乡五垅桥生态种养场自 2016年起占用农田水塘、打井取水养猪。 2、占用水塘农田处理养猪生产的猪粪、污水，污染环境。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岳阳市岳阳县甘田乡五龙桥生态种养场自 2016年起占用农田水塘、打井取水养猪属实。 2、占用水塘农田处理养猪生产的猪粪、污水，污染环境不属实。通过查看种养场周边环境及对周边农户走访，该场处理后的粪肥、沼液用于农田、农用地施肥，未发现猪粪、污水外排情况，周边农田、水塘无被污染的现象。	部分属实	将所占用水塘恢复成水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确保粪污做到综合利用。	处理情况： 1、公城镇人民政府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场在公城镇自然资源所指导下于2024年6月20日前将占用的2口水塘恢复成水田。 2、公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场违法取水行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岳阳县水利部门督促和指导该场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整改情况： 5月31日，已对水井抽水泵进行了拆除。	未办结	无
73	D3HN202405270012	娄底市赤典矿渣厂存在以下问题：严重污染空气，厂内污水排到小沟里水呈黄色为硫磺水，水无法饮用。	娄底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严重污染空气不属实。调阅企业有组织排放自动监测数据，结果显示烟气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手工检测对比，该厂有组织烟气排放达标，与在线监测结果基本一致。现场检查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和自动监测系统均运行正常，未发现严重污染空气情况。 2、厂内污水排到小沟里水呈黄色为硫磺水，水无法饮用部分属实。该企业生产废水无外排，其中原料添加用水和喷淋用水在使用过程中基本损耗，脱硫除尘用水经加片碱中和沉淀后，循环回用于脱硫除尘装置。经现场核查，该企业脱硫除尘回用水池液面高度正常，雨污分流系统运行正常，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沉淀后回用。举报人指出的厂内污水排到小沟里问题，实际为后期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入坳头小溪，现场采用pH试纸检测雨水收集池水，结果显示为中性。举报人指出的小水沟的黄色硫磺水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该企业处于废弃磺矿及煤矿区域，厂区外有多条小沟，丰水时期，该区域淋滤水携带悬浮物、硫化物随水流运移，有害物质逐渐析出，对水土造成污染。相关部门正在推进该区域污染状况评估及治理，居民安全饮水已由镇、村组织保障。	部分属实	1、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保障群众安全用水，启动历史遗留废渣整治工程。	处理情况： 1、责令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防范环境安全问题，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2、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娄星分局2024年3月14日对企业开展执法监测，烟气排放达标。 3、推动该区域纳入娄星区城乡供水工程水网改造工程项目。 4、启动白竹村磺矿历史遗留废渣整治。 整改情况： 1、乡镇、村已组织从外运水解决当地居民的基本用水安全问题。 2、该区域已被纳入娄星区城乡供水工程水网改造工程项目，正在逐步推进，预计2年内完成自来水供应。 3、娄星区蛇形山镇原白竹村磺矿历史遗留废渣整治工程已启动招标，正在有序推进。	已办结	无

74	X3HN202405270046	关于湘潭磷矿在生态空间建绿色矿山的回复意见。 1、湘潭磷矿位于生态空间，但湘潭磷矿成功获批建设绿色矿山，办理意见未对此问题进行回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三线一单成果运用经验认定湘潭磷矿黄荆坪矿区位于生态空间，建议在相关规划中取消该矿。 2、回复意见中该磷矿于2019年停产至今，停产时间与实际不符。湘潭磷矿在2020年未停产，真正的停产日期是在2022年3月左右在废土场地进行开采遭村民阻止才停产至今。 3、关于湘潭磷矿整改问题，湘潭磷矿本未越界开采，但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审批同意了该矿越界开采的整改方案，湘潭磷矿借这张不符合审批规定的整改书越界盗采片石，损坏公路，生态环境严重破坏。 4、湘潭磷矿非法开采，污染水源，有湘潭县自然资源局网上有公开认定，此证据可驳回矿山处于停产至今的回复。 5、湘潭磷矿出示与当地村民的假土地征收协议书，盖有1982年未成立的湘潭磷矿有限公司的公章及后面协议人的签字均系一人笔迹，其实是他们自己打印的，此证据也证明湘潭磷矿有限公司根本拿不出原国营湘潭县磷矿移交的一手资料。 6、湘潭磷矿有限公司矿坑水全部内循环，不外排，矿坑下面的村民全靠矿坑沉淀池的水流入作为饮用水源，矿坑上面的村民绝大多数在矿坑沉淀池抽水。 7、湘潭磷矿有限公司在这生态空间开采五十多年，资源早已枯竭，靠越界开采片石维持生存。	湘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批建设绿色矿山，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在2021年3月根据三线一单成果运用经验认定湘潭磷矿黄坪矿区位于生态空间，建议取消该矿部分属实。2022年11月，该矿山完成绿色矿山建设，2022年12月22日通过省厅公示入库。市生态环境局建议从《湘潭市“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中取消的企业是黄荆坪磷矿，不是湘潭磷矿有限责任公司，黄荆坪磷矿位于排头乡双联村，属原社办企业，现已关闭。 2、回复意见中该磷矿于2019年停产至今，停产时间与实际不符不属实。经核实，该公司因市场低迷等原因，自2019年9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后因市场低迷及绿色矿山建设等原因，该企业一直未申请复工复产，处于停工停产状态。2022年3月，由于原村办磷矿有部分磷土堆放在废土场，引发阻工事件。该此事与湘潭磷矿无关，排头乡人民政府已进行了调解处理。 3、矿越界开采，破坏公路，生态环境严重破坏问题部分属实。矿山按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时，按应急管理部門要求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公司对护坡开展削坡工作。期间公司对产生的部分磷矿石进行非法开采售卖。 2020年下半年，湘潭县自然资源局对全县持证矿山进行超深越界专项检查，发现湘潭磷矿存在上述违法开采售卖行为。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2月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该公司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该案件已办结，期间该公司界内无生产行为。 4、湘潭磷矿非法开采，污染水源不属实。经核实，湘潭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3月接到市、县交办的“关于湘潭县磷矿存在私人非法开采应急管理投诉”举报的案件。经查实，系周某某等4人在湘潭县分水乡大冲垅村上游组（湘潭县磷矿堆场右侧）存在私人非法开采行为，湘潭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3月27日对周某某等四人立案调查，目前此案已结案。在此调查处理过程中并未发现湘潭磷矿有非法开采行为。 5、湘潭磷矿有限公司根本拿不出原国营湘潭县磷矿移交的一手资料不属实。湘潭磷矿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湘潭县磷矿有限公司，始建于1968年，2001年经湘潭县经济委员会同意，原湘潭县磷矿有限公司评估所列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县磷矿范围内磷石资源的采矿权有偿转让给湘潭磷矿有限责任公司并签订转让合同国土证、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齐全。 6、矿坑下面的村民全靠矿坑沉淀池的水流入作为饮用水源，矿坑上面的村民绝大多数在矿坑沉淀池抽水不属实。5月21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对该公司周边4户调查了解，他们均表示以自家井水作为饮用水。5月29日，湘潭县疾控中心派出工作人员3人对湘潭磷矿有限责任公司及周边开展现场调查，排头乡团结村湘银组共有59户居民，目前村民主要生活饮用水为自建井水。 7、资源早已枯竭，靠越界开采片石维持生存不属实。经核实，2024年5月22日，排头乡政府对该公司现场检查发现，2019年在省自然资源厅办理延续登记时，该公司剩余资源储量为72.4万吨。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无越界开采片石行为。	部分属实	1、如开采则严格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2、停产期间，地方加强现场监管。	处理情况： 5月22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进行环境监测。 整改情况： 1、经现场调查及前期多监测数据显示，该公司所测各项污染因子均符合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相关标准要求，该公司已停产多年，目前除原矿井外已基本复绿。 2、排头乡人民政府、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湘潭县自然资源局、湘潭县应急管理局加大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巡查，督促其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各类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严格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75	D3HN202405270011	1、大江口镇湘维水泥厂距离居民区很近。 2、扬尘和噪声扰民。 3、水泥厂内的污水处理厂味道难闻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大江口镇湘维水泥厂距离居民区很近属实。经现场核查，周边多数住户距离湘维水泥厂厂界约100-200米，其中最近的民房距离湘维水泥厂厂界约50米。查阅档案资料和走访群众得知，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在2010年7月对该水泥厂建设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该厂周边200米以内没有住户，符合环评批复中关于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之后附近居民逐渐搬迁至水泥厂周边居住。 2、扬尘和噪声扰民部分属实。现场核查发现，湘维水泥厂物料采取密闭式储存和运输，相应的收尘设施完好且运行正常，未发现跑冒粉尘现象，但包装车间地面和引风机表面吸附有少量水泥粉尘，存在保洁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对厂区和厂界外开展勘查，发现厂区地面整洁，厂界外植被叶面未发现明显的粉尘附着；调阅了该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2024年第一季度自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均未超标。2024年5月30日，联合调查组针对扬尘和噪声扰民问题走访询问了距离湘维水泥厂最近的居民，均反映湘维水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噪声在可接受范围，没有影响到他们正常生产生活。 3、水泥厂内的污水处理厂味道难闻不属实。湘维水泥厂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但会使用定量水冷却机器设备产生冷却水，冲洗地面会产生一定量的地面冲洗废水，按照要求需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冷却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西南角的两组沉淀池，安装有一备一用两套回用设施，由于冷却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不需要投加化学药剂和生化处理，只需进行物理沉淀后就可以回用，故不存在味道难闻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清扫包装车间地面和引风机表面上的水泥粉尘，并加强厂区保洁。 整改情况： 已清扫包装车间地面和引风机表面上的水泥粉尘，并加大洒水频次，降低粉尘排放。	已办结	无
76	X3HN202405270031	张家界市慈利县广福桥镇亮狮村一家砂岩矿山未取得征占用林地手续破坏山林100多亩；该矿进场道路在矿区范围之外扩宽，开采玻璃用砂岩几十万吨。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未取得林地手续破坏山林基本属实。2018年至2021年，慈利县林业局对亮狮砂岩矿因未批先占使用林地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行为先后予以3次行政处罚。2024年4月30日，该矿取得省林业局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24〕1103号），批准使用林地面积为10.5254公顷。经现场勘查，该矿山施工开采没有超越审批范围使用林地行为。 2、该矿进场道路在矿区范围之外扩宽，开采玻璃用砂岩几十万吨基本属实。矿山进场道路不在矿区范围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砂石矿未缴纳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初步估计开采玻璃用砂岩没有几十万吨，具体资源数量以慈利县自然资源局检测为准。	基本属实	1、违法行为得到查处。 2、完成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追缴。	处理情况： 2018年9月17日亮狮砂岩矿因未批先占使用林地被慈利县林业局行政处罚（慈林行决字〔2018〕第0045号），处罚款人民币85376元；2021年6月28日亮狮砂岩矿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被慈利县林业局行政处罚（慈林罚决字〔2021〕第031号），处罚款人民币117958元；2021年11月22日亮狮砂岩矿因未批先占使用林地被慈利县林业局行政处罚（慈林罚决字〔2021〕第55号），处罚款246953元。 整改情况： 慈利县自然资源局已启动矿产资源检测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追缴工作。	未办结	无
77	X3HN202405270035	芦茅江煤矿采煤放炮不光噪音扰民，还导致龙潭村多处地面坍塌，房屋开裂、地基沉陷。多次投诉未果。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芦茅江煤矿采煤放炮扰民基本属实。经查，2021年至2023年10月芦茅江矿业有限公司芦一井在游家镇龙潭村2、3组下面布置岩巷25采区石门，不是采煤而是岩巷掘进，爆破过程产生瞬时噪声。2024年3月后，25采区开拓巷道已停止掘进。通过现场走访当地村民，反映情况与调查情况一致。 2、导致龙潭村多处地面坍塌、房屋开裂，地基沉陷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龙潭村耕地内发现两处凹陷（两处均为面积2平方米，深1米左右的坑），形成时间在10年以上，近年已稳定无变化，且没再出现新的塌陷处。举报人指出的房屋开裂和地基沉陷问题主要涉两处房屋，其中一处三层楼房的第三层有一处门框开裂，另一处二层楼房外观未见明显影响。游家镇人民政府分别于2022年9月5日和2021年4月30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两处房屋作出了鉴定，二层楼房鉴定结果为B级（即结构承载力基本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三层楼房鉴定结果为A级（即结构承载力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无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2024年5月24日现场核查情况与鉴定结果基本一致。根据住建部下发的《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和自建房相关文件，两处房屋均无安全隐患。 3、多次投诉未果问题不属实。2021年至今，新化县多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属地政府以及主体责任企业协调处理该问题。2022年5月，相关部门、属地政府，以及主体责任企业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联合排查走访，发现共有27处房屋存在不同程度受损（均属于小修范围），已对其中16栋房屋进行赔偿到位。剩余11户对赔偿不满意，正在开展进一步协商。	部分属实	妥善做好受损群众工作，确保损害赔偿到位。	处理情况： 1、督促芦茅江煤矿严格按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要求，做到“边生产、边修复”。 2、游家镇政府分别于2021年4月和2022年9月委托专业房屋鉴定公司对有争议的两处房屋进行了鉴定。 3、新化县应急管理局、信访局、游家镇与27户受损户就芦茅江煤矿就赔偿金额进行协商处理。 整改情况： 1、16栋房屋已赔偿到位，剩余11户正在进一步协商。 2、成立了由游家镇政府牵头，新化县应急局、县信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的整改工作专班，有力有序推动受损房屋摸排、赔付工作。 3、芦茅江煤矿已于2024年4月停产。	未办结	无

78	X3HN202405270079	岳麓大道存在胎噪、风噪、车辆碾压井盖及桥梁伸缩缝噪音等交通噪音，严重影响长房云尚公馆居民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管控周边道路车辆噪音，加强限速执法查处工作，降低对群众影响	处理情况： 为解决岳麓大道噪声扰民问题，原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已采取了一系列综合措施，包括加强道路日常维护、增绿吸噪、限速超载综合执法等。依托管理维护部门，不断加强岳麓大道沿线日常市政道路、设施的巡查、维护力度，于2020年对岳麓大道进行提质改造，改善路面通行条件；依托“美丽麓谷”工程，已强化道路沿线的增绿复绿和植被维护，充分发挥天然隔音屏障作用；依托综合执法力量，交警、运政、城管等执法部门不断创新执法手段，已设置限速标志和货车闯禁抓拍设施，加大对岳麓大道、东方红路车辆的超速、超载、闯禁的执法处罚力度。 整改情况： 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将联合长沙高新区交警大队开展噪音整治行动，加强限速执法查处工作，致函协调长沙市桥隧中心对桥梁路面、伸缩缝等进行维护等多举措，降低噪音源。同时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将督促开发商加强与居民沟通对接，尽快商讨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依法依规进行整改。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将实时跟进，持续关注。	已办结	无
79	D3HN202405270016	龙峰安置小区内朝阳烧烤店油烟和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区域管理，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1、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对当事人店外经营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立案调查。 2、长沙行政执法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当事人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目前检测报告结果尚未出具，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整改情况： 黄兴镇人民政府将联合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加大对该门店的监督力度，督促门店依法依规经营，并合理安排经营时间段，禁止店外经营行为，避免油烟和噪音扰民现象发生。同时举一反三强化镇域内餐饮店规范经营，定期开展餐饮店规范经营专项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对违规经营、卫生不达标的餐饮店进行处罚。	未办结	无
80	X3HN202405270024	1、洪江区塑料厂里堆放了从河里挖出来的大量石头。 2、重车压坏了马路。 3、扬尘特别严重。 4、该厂无环保手续、采砂手续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洪江区塑料厂里堆放了从河里挖出来的大量石头部分属实。经调查，洪江区塑料厂地块已于2021年7月22日交由城建投公司的子公司洪宇建设开发公司所有，2022年8月城建投公司的子公司怀化宏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怀化市洪江区沅水河道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购买从河里挖出来的石料堆放在塑料厂内，全部石料已于2024年4月用完，已无运输车辆进出。 2、重车压坏了马路不属实。周边道路路面完好，没有重车压坏痕迹 3、扬尘特别严重不属实。路面有少量积尘，车辆通过会产生扬尘，但不会产生扬尘严重问题。 4、该厂无环保手续、采砂手续不属实。该地块为洪宇建设开发公司所有，用于砂石暂贮，无生产加工环节，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办理环保手续、采砂手续。	部分属实	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减少扬尘。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8日，区农水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要求城发集团组织人员对洪江区塑料厂马路进行清扫降尘作业。 整改情况： 2024年5月29日，城发集团组织人员对洪江区塑料厂进行了清扫降尘作业。	已办结	无
81	D3HN202405270015	大成桥乡和喻家坳镇交界处的梅鸣生猪养殖场为大型养猪场，该养殖场臭味熏天。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调查，除环保区辐射范围内有轻微异味外，其他场所并无明显臭气。2024年5月14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已对该养殖场场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2个参照点进行了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检测，检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市国资集团已于2024年5月13日，成立专门巡查队伍，加强养殖场巡查。从巡场反馈情况看，5月21日因生猪出栏有轻微异味，5月22日、27日养殖场下风向（养殖场大门口处）有轻微异味，其他时间均无异常。	部分属实	加强与当地村民的沟通与交流，解答村民疑虑，提升养殖场的环保水平。	处理情况： 对养殖场开展现场检查，6月5日前，委托检测公司开展场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检测 整改情况： 持续加强监管，督促养殖场对臭气收集处理设施做好检查、维护，开展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82	X3HN202405270015	益阳市沅江市上琼西路琼湖畔附近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并混有生活垃圾于其中。该批建筑垃圾已经在琼湖畔堆放较长时间，至今无人处理。随意倾倒与堆放的建筑垃圾与湖畔美景产生强烈的对比，垃圾产生的臭味与扬尘已经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其有害物质随雨水渗入地下。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努力为市民创造更加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28日，沅江市城管执法局迅速安排专业的清运公司对该地块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2、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禁随意倾倒垃圾。 整改情况： 1、2024年5月28日，已对该地块的全部垃圾完成清理和分类处理。 2、督促压实部门和属地街道、社区的工作责任，加强巡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强化宣传引导，切实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努力为市民创造更加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83	X3HN202405270019	1、萝卜湾至长寨周边的废旧厂区堆放了大量河石及河沙。 2、有建筑废料，扬尘严重。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萝卜湾至长寨周边的废旧厂区堆放大量河石及河沙属实。 2、有建筑废料，扬尘严重部分属实。萝卜湾至长寨周边的废旧厂区有原洪江区机床厂、原洪江区造纸厂、原洪江区植物油厂、原洪江区一塑料厂、原洪江区酒厂5个废旧厂区。其中原洪江区造纸厂内只堆放有砂石，没有建筑废料，且砂石用绿网覆盖，有的地方长出了绿植，没有信访件反映的“扬尘严重”现象；原洪江区机床厂内堆放有石料，没有建筑废料，堆放的石料部分无绿网覆盖，易产生扬尘；其余废旧厂区无河石、河沙和建筑废料堆放。	部分属实	对原洪江区机床厂内堆放的石料进行铺网防尘处理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8日下午，洪江区交通、生环、城管等部门对群众投诉区域进行了排査，要求洪江区萝卜湾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部立行立改，对原洪江区机床厂内堆放的石料进行铺网防尘处理；督促洪江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做好原洪江区造纸厂周边群众的走访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1、5月29日，洪江区萝卜湾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部对原洪江区机床厂内堆放的石料完成了800平方米铺网防尘作业，同时到周边群众家对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村民对整改结果均表示满意。 2、5月31日，洪江区交通局对周边的群众进行了走访调查，群众对于洪江区造纸厂内现状均表示认可。	已办结	无

84	X3HN202405270013	常德市石门县祥伍砂石销售部： 1、烟尘未做任何处理直排。 2、生产厂区无除尘设备。 3、生产厂区未封闭，粉尘污染环境严重。 4、占用未批土地严重超面积使用。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烟尘未做任何处理直排部分属实。经查，2023年年底，该企业已经将原燃煤烘干灶改为生物质烘干机，燃料改为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用一台引风机和一根风管将烟气及粉尘统一由水仓收集后，再由一根高度约8米的排气筒排出。因2024年初冰灾影响受损，已于2024年5月修复。 2、生产厂区无除尘设备、生产厂区未封闭，粉尘污染环境严重部分属实。经查，该销售部在2024年年初冰灾之前，整个生产区搭建了密闭棚，进出口建设了自动卷闸门，防止粉尘外逸；冰灾重建后该厂区搭建的钢架棚未做到全密闭，存在扬尘外逸的情况；因核实时已停产（因受年初冰灾影响停产），无法判断粉尘污染环境是否严重。另外，该销售部在停产期间进出厂道路积尘较厚未及时清扫，无相关喷淋抑尘设施，存在无组织排放扬尘污染现象。 3、占用未批土地严重超面积使用属实。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确保用地手续的合规合法性，在企业取得合规用地手续的前提下，要求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该企业废气检测平台不符合采样技术规范，且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高效收尘设施（旋风加布袋除尘器）。5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对该销售部送达了《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在取得合规用地手续的前提下，对整个生产区彻底整改，对钢架棚周边采取全密闭措施，严防粉尘外逸，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投入生产。 2、5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对该销售部送达了《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在取得合规用地手续的前提下，对整个生产区彻底整改，对钢架棚周边采取全密闭措施，严防粉尘外逸，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投入生产。 3、5月31日，县自然资源局已对该销售部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石自然资罚立字（2024）第009号），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之中。6月1日，县工信局根据办案要求对该销售部采取了断电措施。该销售部对场地现有砂石进行了转运。 整改情况： 1、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加快案件办理进程，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对负责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现场监管，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 2、宝峰街道办负责对石门县祥伍砂石销售部做好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在未取得合法国土用地手续前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协助企业积极转型升级，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同时进一步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工作，对群众的合理诉求及时调查处理，努力得到群众认可、让群众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85	X3HN202405270012	在2019年和2020年两年期间，常德市澧县澧南镇政府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了封州禁牧和畜牧退养政策。可目前存在真领补贴假退养现象，在居民区无证圈养、在道水河堤上和澧水河堤上散养牛和羊成千上万头，造成空气污染、水污染，严重影响老百姓正常生产生活。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存在真领补贴假退养现象不属实。经调阅封洲禁牧和退养资料表明，封洲禁牧淘汰牛羊到位，畜禽退养补助到位。2019年-2020年初一段时间内澧水澧南段没有发现有牛羊养殖行为，表明封洲禁牧和畜禽退养达成牛羊全部退养的工作目标。 2、在居民区无证圈养不属实。5月29日至30日，澧南镇组织镇村干部对乔家河居民区和张家滩居民区开展畜禽养殖情况全面摸排，经村（社区）排查，乔家河、张家滩两处集中居民区内无规模畜禽养殖，也无年出栏50头-500头生猪专业户养殖情况。 3、在道水河堤上和澧水河堤上散养牛和羊属实，散养牛和羊成千上万头不属实。5月29日，经全面摸底，澧南镇封洲禁牧区域存栏牛83头、羊690只，涉及5个村15个养殖户，其中9户为新增牛羊养殖户、6户为封洲禁牧反弹户。 4、造成空气污染、水污染，严重影响老百姓正常生产生活部分属实。经调查，居民区无规模养殖牛羊情况，道水河堤上和澧水河堤上散养牛羊较分散，数量不多。牛羊养殖对周边水体未造成明显影响，未感觉恶臭气味和异味。经走访当地10户居民，均反映没有感觉空气、水体受到污染，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	部分属实	实施封洲禁牧控制动物传染病	处理情况： 澧南镇人民政府拟对15个牛羊养殖户所养殖的83头牛、690只羊进行全面清退，6月10日前组织人员对封洲禁牧区养殖栏舍拆除到位。 整改情况： 1、澧南镇人民政府已于5月31日对15个牛羊养殖户所养殖83头牛、690只羊全面清退。 2、责成澧县卫健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等单位协助对全县封洲禁牧区牛羊反弹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实施封洲禁牧控制动物传染源，建立封洲禁牧长效机制，确保疫区人畜和水环境安全。	未办结	无
86	X3HN202405270032	1、浏阳市天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没有任何防尘降噪设备和设施，不仅严重扰民，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扬尘和灰尘直接飘入森林。 2、生产的有毒有害废水未经严格处理直接排放，严重污染土壤和水源，经检测其排放主要成份为高致癌物高钾和硝酸钡、致使该组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土地不能耕种，地下水遭受严重污染等问题不属实。该公司配备了完整的废水处理系统，且无废水外排，高钾和硝酸钡均不属于致癌物，工房周边植被均未被污染，已对水渠和周边农户的水井水体进行了采样检测。 3、2021年10月，原料药生产线搬迁到和平组境内，距离居民饮用水源仅百米，距最近的住户不超400米，现场噪声严重扰民,该公司擅自变更土地性质，由林地变成工业用地，无建设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无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书等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于2003年4月与张冲镇佳和村和平组、腊树组签订土地使用协议，所涉及的住户均在协议上签字，且已经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同意，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厂内正在生产的筑药工房外30米处进行噪声声源检测，未超过国家相关标准限值，办理了林地审核同意书和集体土地使用证，获得了生态环境部门的环评批复且验收合格，企业的组装装药线改筑药生产线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改变，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按照行业规范，该企业无需办理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书。 4、2022年11月和2024年4月原料药线发生爆炸，引发大面积森林火灾和生态环境破坏问题不属实，在这期间原料药线均未发生过爆炸，但在2022年9月12日，因机械故障引发山火，过火面积约5亩，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0日对该企业进行立案处罚。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没有任何防尘降噪设备和设施不属实。企业已安装喷淋设施进行喷雾降尘，周边植被茂盛，噪声和颗粒物检测结果为达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灰尘直接飘入森林问题属实。 2、生产的有毒有害废水未经严格处理直接排放，严重污染土壤和水源，经检测其排放主要成份为高致癌物高钾和硝酸钡、致使该组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土地不能耕种，地下水遭受严重污染等问题不属实。该公司配备了完整的废水处理系统，且无废水外排，高钾和硝酸钡均不属于致癌物，工房周边植被均未被污染，已对水渠和周边农户的水井水体进行了采样检测。 3、2021年10月，原料药生产线搬迁到和平组境内，距离居民饮用水源仅百米，距最近的住户不超400米，现场噪声严重扰民,该公司擅自变更土地性质，由林地变成工业用地，无建设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无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书等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于2003年4月与张冲镇佳和村和平组、腊树组签订土地使用协议，所涉及的住户均在协议上签字，且已经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同意，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厂内正在生产的筑药工房外30米处进行噪声声源检测，未超过国家相关标准限值，办理了林地审核同意书和集体土地使用证，获得了生态环境部门的环评批复且验收合格，企业的组装装药线改筑药生产线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改变，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按照行业规范，该企业无需办理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书。 4、2022年11月和2024年4月原料药线发生爆炸，引发大面积森林火灾和生态环境破坏问题不属实，在这期间原料药线均未发生过爆炸，但在2022年9月12日，因机械故障引发山火，过火面积约5亩，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0日对该企业进行立案处罚。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周边环境稳定及生态环境安全；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交流，解答群众问题，解决合理诉求。	处理情况： 1、浏阳生态环境分局委托检测公司对企业药物线下面的水渠和周边农户水井水体进行了采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进一步处理。 2、要求该企业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对药物线车间窗口粉尘进行清理，保证喷淋设施正常开启，减少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整改情况： 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做好粉尘治理、废水收集管道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未办结	无
87	X3HN202405270026	东岸锦城居民小区： 1、小区规划内的绿化地带被人人为毁绿改作他用。B区和C区有大块绿地被违规推平植被，铺上水泥改做停车场。现小区内绿化毁损、荒芜较多，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2、小区内车库和杂物间被改变用途作为住宅出租。租户中有一些人是靠收破烂为生的流动人士，收集来的破烂废品杂物堆放在生活区域，造成蚊蝇虫鼠猖獗滋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 3、小区停车管理不到位。由于停车不收费和不限量，使小区内夜晚停车量很多，不但阻塞道路，碾压绿化，而且由于汽车尾气排放过多，影响居民身体健康。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改善环境卫生，规范交通秩序。	处理情况： 1、针对B、C区毁绿建停车场问题，根据物业公司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投诉中涉及地块的花草灌木等绿植多次补种无法成活，为避免扬尘，进行了硬化处理，并未砍伐树木，也未作停车场。现不具备复绿条件，予以保留。 2、针对租户收废品造成卫生情况差的问题，马坡岭行政执法中队、东岸锦城物业公司、锦林社区联合上门，要求收废品的租户（住户）及时处理废品，不得对周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同时物业公司加强保洁，定期开展杀虫灭鼠。 3、针对小区停车管理不到位问题，马坡岭街道要求物业公司在上下班高峰期安排专人疏导交通，减少道路堵塞，在易发生车辆碾压的位置安装隔离设备，防止小区内车辆进一步破坏绿化。 整改情况： 物业公司已加强保洁，并定期开展杀虫灭鼠工作；已采取措施减少道路堵塞，并在易发生车辆碾压的位置安装了隔离设备。	已办结	无

88	D3HN202405270009	石马铺的一个工地（疑似为某小学建设工地），近期早上4、5点施工，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减小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8日，雨花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约谈环线小学项目负责人，雨花区城管执法大队对该工地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严格控制现场施工噪音，规范施工管理。 整改情况： 近期巡查检查，未再发现该工地夜间违规施工扰民情况。后续将加强巡查管控，督促施工方合理优化施工工序，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减小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89	X3HN202405270045	长沙县黄兴镇吉星家园商住小区项目旁有村民世代守护的规划保留水体“划船塘”，该水体周围在未进行房地产开发前，环境优美生态好，是一大片湿地，周围鸟类和植物多。该房地产项目开发后，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 水体面积急剧缩小，鸟类和植物明显减少，且在施工过程中，还违规抽取该水体的水作为生产施工用水；2. 现该项目已交付，但是小区中却依然保留了当时违规挖的数口“水井”，违规抽取地下水，作为绿化用水和其他生活用水，破坏了该小区的地下水资源生态环境。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吉星家园小区项目开发建设时，“划船塘”未在吉星家园项目拆迁征用范围内。查阅长沙县自然资源系统遥感影像资料，该山塘水体面积现状与历史影像资料所示范围无明显差异，且勘查现场未发现吉星家园小区通过“划船塘”进行施工取水的现象。关于吉星小区中依然保留了当时违规挖的数口水井，违规抽取地下水，作为绿化用水和其他生活用水，破坏了该小区的地下水资源生态环境的问题。吉星家园小区由榔梨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小区内公共用水（绿化、消防、保洁等）来源均为自来水，且单独装有计量装置，经查看吉星家园2024年1-3月水费分摊表，未见物业办公、非居民生活、绿化等用水量异常，现场未发现违规抽取地下水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对“划船塘”的巡查和监管，维护该区域良好生态环境。	处理情况： 黄兴镇人民政府联合相关部门现场督促吉星家园物业公司严格按照物业合同标准提供服务，并要求小区积极向业主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相关村（社区）落实“划船塘”水体周边日常管护。 整改情况： 1、深化意识。黄兴镇将充分发挥“镇级河长+民间河长”作用，采取“步巡+技巡”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开展镇域内水域巡查，并及时对各级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置。同时，利用各类主题宣传日、主题党日活动等契机，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增强水体周边小区、居民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构建生态环保齐抓共管的大格局。 2、强化管理。黄兴镇将坚持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可持续发展和水资源安全利用相统一，在项目建设管理中，严格按照监督规范化工作要求实施监督，确保监督管理责任到位。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和居民需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对“划船塘”的巡查和监管，维护该区域良好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90	X3HN20240527001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道二里牌社区中心段明月酒店门口沿十字路口排布。从每天下午起到凌晨两三点，油烟烧烤摊点排放的油烟笼罩在社区上空。督察来时关闭走后照旧，烧烤摊车至今扩大到几十台。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规范流动摊贩经营，强化日常巡查执法，消除流动摊贩油烟污染对周边居民影响。	处理情况： 1、约谈明月街、向韶街交汇处的流动摊贩，与流动摊贩经营者签定停止经营承诺书并要求转做其他合法经营项目。 2、对明月酒店前十字路口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朝阳行政执法中队对两家店外经营商家开具了芙蓉区行政执法局财物清单，并对油炸手推车、无烟净化烧烤炉进行暂扣。 整改情况： 1、朝阳街道组织开展不定期联合执法行动。 2、朝阳街道将加强流动摊贩常态化管控。同时将对此区域轮班值守。	未办结	无
91	X3HN202405270109	富兴康城小区某业主捡垃圾长期堆放在楼道里，异味扰民。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该小区7栋2单元一住户将捡来的垃圾堆放在楼道，引起该单元住户多次投诉，经开区组织相关部门、属地管理处、物业多次上门协调，提供一处固定场所作为其堆放垃圾，此问题已销号。5月28日下午，属地社区上门核查，未发现垃圾堆放现场。	不属实	楼道不得堆放垃圾。	处理情况： 无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92	X3HN202405270014	近2年来长沙市建设工地的渣土、装修垃圾均是采用重型自卸货车运出，乱倒在市区荒芜地方或离城近的望城、长沙县等地，造成环境污染。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2023年以来，核准前往望城区、长沙县渣土消纳（回填）项目的渣土运输线路15条，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747台。全市以社区、物业小区为单位设置的装修垃圾暂存、收集点基本达到全覆盖，各区县（市）设置装修垃圾分拣（中转）场所、资源化处置场23个，纳入区、街登记备案的装修垃圾运输企业205家，基本能够满足全市装修垃圾处理需求。从管理台账和执法案卷情况来看，群众投诉反映的“采用重型自卸货车”“乱倒”等情况确实少量存在，主要是少数不法分子为攫取非法高额利润铤而走险，对此类违法行为，市、区域管部门在日常监管和执法中坚持露头就打，严管重罚，进行了严厉打击。特别是2024年3月，市城管、市公安和市交通运输部门联合下发《城区渣土运输行业交通安全联合整治工作方案》，强力推进专项整治行动，持续保持了对违法违规行强力打击的高压态势。	部分属实	加强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加大建筑垃圾监管力度，严厉惩处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处理情况： 加强部门协同、市区（县）联动，强力推进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治理。 1、进一步严格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制度，从源头上把牢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的关口。 2、督促建筑垃圾处置工地和消纳场所严格按照审批要求规范施工，落实好管理和环保要求。 3、严管重罚，持续开展城区渣土运输行业交通安全联合整治，一经发现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格处罚。2024年以来，全市共查处建筑垃圾违规倾倒案件56起（其中望城区8起、长沙县22起），罚款26.8万元（其中望城区4.6万元、长沙县6.1万元）。 整改情况： 1、加强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做好渣土地、消纳场和装修垃圾收集、分拣、处置场所以及相关运输企业的日常巡查和上门走访，督促落实好主体责任。 2、不断加大建筑垃圾监管力度。提升渣土和装修垃圾末端处置能力建设，构建建筑垃圾处置“两点一线”全过程监管标准化体系，强化日常考核，推行定期大排查制度，不断加强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 3、严厉惩处建筑垃圾违法行为。持续推进城管、交通、交警等部门的联合整治行动，坚决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促进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正规有序。	已办结	无
93	X3HN202405270016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满庭芳小区的华庭物业公司对小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太差，由于长期不保护，树苗年年枯死，一千多住户生活所产生的垃圾及其他杂物垃圾不及时清运出去，长期堆放臭味扰民，污染了空气，损害健康。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其中“长期堆放臭味扰民，污染空气，损害健康”部分属实，“华庭物业公司对小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太差，由于长期不保护，树苗年年枯死”“一千多住户生活所产生的垃圾及其他杂物垃圾不及时清运出去，长期堆放”不属实。经查：1、该小区设置了一个地埋式垃圾站及与垃圾站相邻的大件垃圾暂存点，根据天心区环卫中心提供的清运记录，该小区生活垃圾与大件垃圾均按照要求进行了清运。因夏季气温升高，垃圾站偶有异味溢出。2、小区内绿化已基本成型，物业公司定期进行杀虫、施肥、绿化补种等养护，未发现因养护不利导致树苗枯萎死亡。该小区近期实施的电改工程需要破土破绿，部分区域有绿化缺失，该物业负责人表示电改施工完成后会尽快恢复原有绿化。	部分属实	物业做好该垃圾站的日常清扫保洁及消杀清运工作，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	处理情况： 青园街道会同相关部门要求该物业加强垃圾站的日常清洗保洁和除臭消毒力度，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及其他杂物，减少异味。 整改情况： 1、该物业已做好该垃圾站的日常清洗保洁及消杀清运工作。 2、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未办结	无

94	X3HN202405270017	1、长沙县金井镇蒲塘村黄金组、浏阳市社港镇关山水库水源区存在挖沙石头碎石等问题，严重污染环境。 2、长沙县武塘村夏家祠堂附近、浏阳市沙市镇中州村水库周边存在随意乱堆建筑和生活垃圾。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社港镇关山水库水源区存在挖沙石头碎石等，严重污染环境部分属实。经核查，实际是为修复水库堤岸，就地取材施工；挖沙问题经核实和查看自然资源局国土卫星影像，未见明显挖掘痕迹。 2、沙市镇中州村水库周边存在随意乱堆建筑和生活垃圾问题不属实。通过使用快艇、无人机等工具对投诉区域检查，未发现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倾倒堆放现象；武塘村在位于武塘村桐子元组和附近村集体山林中发现有两处建筑垃圾堆放点，均系渣土、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堆积而成的陈年垃圾，两处堆积点共计大约150立方。	部分属实	定期对关山水库、中州村水库及周边开展日常监管巡查，加强库区保护，依法打击倾倒垃圾行为，避免垃圾污染环境。	处理情况： 1、关山水库库尾拦河坝下游左岸2米的位置，遭洪水冲刷，发生坍塌，堤岸破坏有进一步加剧的现象。为保护堤岸不受冲刷洗空垮塌，经社港镇人民政府同意后，丹霞村大坡组组织人员对该位置进行了修复加固，在施工过程中就地挖取砂石，经水泥搅拌后用于护坡底部的硬化，无砂石外运现象。自然资源局通过无人机对库区范围进行航拍，既未发现其它砂石开采、运输和售卖等情况，也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 2、金井镇政府牵头对未完全拆除的碎石设备进行拆除，考虑山体滑坡风险，其附着在山体的混凝土钢板空架子，可作为挡土墙使用不拆除。对露天堆放的废料进行处置，降低扬尘影响。在一个月内完成场地的清理，对需要复绿的地方按照县自然资源局的意见进行复绿整改。 3、春华镇政府牵头组织村社区以及物业对两处违规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卫生清理、复绿，并强化日常巡查管理。 整改情况： 1、建立巡查制度，开展定期巡查责令按期完成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大打击非法采砂碎石等环保宣传教育。 2、强化多部门沟通合作，进一步深化建筑垃圾管理深度，做到及时发现，坚决制止，依法处理，强化全域特别是偏远区域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强化日常保洁和宣传力度。	未办结	无
95	X3HN202405270004	吉首市政府在乾州街道西门口村修建的活牛交易市场距一类水源保护区湾溪河仅几米，距村民聚居地仅50米，污水直排导致湾溪河被污染，噪音、臭气污染严重干扰了居民正常生活。	湘西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活牛交易市场距一类水源保护区湾溪河仅几米不属实。湾溪河由北向南半环绕流经大湘西活牛交易市场，距市场边界5至10米，该河流未纳入水环境功能区划定。 2、距村民聚居地仅50米不属实。该市场最近的村民聚居地位于市场以北242米处，周边其他区域无村民居住。 3、污水直排湾溪河不属实。该市场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栏舍及地面废水，其配套建设有日处理量45立方米污水处理站一座（未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4、湾溪河被污染，噪音、臭气污染严重干扰了居民生活问题，因涉及污染物种类较多和受牛市交易时间影响，待进一步监测后根据结果进行处置。	部分属实	根据监测结果处置到位。	处理情况： 1、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已于5月31日就吉首富华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对交易市场污水处理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立案调查，并于6月1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对湾溪河、噪音、臭气开展采样监测。 整改情况： 已于5月31日在该市场冲洗栏舍以及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排水的情况下，对其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水以及湾溪河市场上下游河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均未超标。计划于最近一期牛市交易日（2024年6月3日）对该市场噪声、臭气进行采样监测，后续逢降雨时对其雨水排放口水质情况进行采样监测。	未办结	无
96	X3HN202405270049	村集体2000亩山林杉树全数砍伐种植油茶，该村还存在污水直排河内、垃圾丢入河中现象。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村集体2000亩山林杉树全数砍伐种植油茶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龙溪铺镇木山村2009年办理了采伐证后将因山火蔓延受损的杉木人工林采伐出售，采伐面积210亩。2010年，该采伐迹地承包给村民种植油茶。共种植553.2亩油茶，其中包括砍伐林木地的210亩和无立木林地的343.2亩。 2、反映该村存在污水直排河内、垃圾丢入河中现象基本属实。木山村辖区内无涉水企业，存在少部分农户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内和生活垃圾在汛期被雨水冲积至河道内现象。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于2024年5月1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河道水质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河道管理，严控污染直排，保护河道清洁。	处理情况： 木山村组织村干部、保洁员、志愿者对河道内生活垃圾进行清理。严格管控污水直排，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网格化管理方式明确村、组负责人经常性进行排查和宣传教育，保持河道内清洁。 整改情况： 1、河道内的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 2、龙溪铺镇进一步加强对栗坪河巡查。	已办结	无
97	D3HN202405270014	14号和20号投诉过五田物流园冷却塔和工业压缩机噪音问题，但对于处理结果不满意。2020年附近的居民、专家和环保局开会时，专家说明了整改方案，环保局同意。但是一直未按照专家的意见整改，噪音问题未解决。2020年向省环保督察投诉过，出了噪音整改方案，但未按照方案进行整改，噪音问题未解决。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其中“2020年组织开会并提出解决方案”属实，“未按照专家建议进行整改”部分属实。经查，五田物流园相关企业自2021年2月起，除“空调外挂机采用整体隔声墙进行降噪”的措施因客观条件限制未予完全对照实施外，均按专家意见进行了降噪整改。整改完成后，天心经开区多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五田物流园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基本属实	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加强噪音源设备的检修维护，持续开展噪音监测，确保噪音排放达标。	处理情况： 1、天心经开区会同相关部门赴现场开展联合检查，召开专题会议，督促企业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定期对冷却塔、空调外机等噪音源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2、天心经开区对该园西侧厂界连日开展夜间噪音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工作人员同时记录企业夜间货车出入及怠速情况，及时进行劝导，避免噪声源叠加影响。 3、在天气转暖，空调、冷却塔保证正常工作情况下，再次开展噪声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邀请专家商讨进一步的降噪方案。 整改情况： 1、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对噪音源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落实物流运输车辆限时错时入场要求。 2、持续开展噪音监测，确保噪音排放达标。 3、已与企业、业主进行沟通，持续改善，争取群众满意。	未办结	无
98	D3HN202405270017	于5月16日投诉关于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街道城市更新项目S7地块盛世康城C区附近，建筑垃圾粉碎后就地堆放掩埋的问题。现反映:对5月27日的边督边改公示处理结果不满意，建筑垃圾根本就没有清运。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处理情况： 5月16日接到相关投诉后，新开铺街道对该处建筑垃圾进行覆盖，同时聘请资质合格的第三方公司组织运输，目前已完成相关程序，于5月30日正式进场清运。 整改情况： 1、拟于6月中下旬完成该处建筑垃圾的清运。 2、属地街道对已清理的地面进行覆盖，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防偷倒垃圾行为。	未办结	无

99	X3HN202405270009	湖南正奇通远科技有限公司在无任何环保许可和设施的情况下非法生产危险化学品，主要非法生产氧化铅、四氧化三铅两种危险化学品。厂内现有四氧化三铅生产线4条，氧化铅生产线6条。该公司在郴州市有两处生产场地：1、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香山坪原乡政府院内，从2021年至今主要非法生产三盐基硫酸铅等产品。2、郴州市苏仙区仙溪村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原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厂内，打着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配套原辅材料的幌子，实际生产产品全部外销至广东佛山市聚晨塑料化工有限公司、湖南湘潭市三兴化工有限公司、河南新乡市天利化工有限公司等。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湖南正奇通远科技有限公司在无任何环保许可和设施的情况下非法生产危险化学品，主要非法生产氧化铅、四氧化三铅两种危险化学品。厂内现有四氧化三铅生产线4条，氧化铅生产线6条问题不属实。 经查，湖南正奇通远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办公及生产区域，建设的金属铅、锌深加工项目已于2023年1月10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23年6月7日在生产调试前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手续合法齐全。2023年11月16日，该公司金属铅锌深加工和铅锌基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了湖南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的专家评审，经市应急管理局批准后进行试生产，截止至2024年5月31日还未正式投产，企业处于调试阶段的部分氧化铅及四氧化三铅生产线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污水处理站、危废间等）已经同步建成。其中，厂内四氧化三铅生产线共5条，处于试生产调试的生产线有3条，剩余2条未使用；氧化铅生产线共6条，处于试生产调试的生产线有4条，剩余2条未使用。 2、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香山坪原乡政府院内，从2021年至今主要非法生产三盐基硫酸铅等产品问题属实。湖南正奇通远科技有限公司租用郴州浩伦生化助剂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区域（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香山坪原乡政府院内），未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于2021年下旬新增一套三盐基硫酸铅（不属于危化品）生产及配套设施，已投入使用，无任何环保手续，且郴州浩伦生化助剂有限公司2018年技改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载明的建设内容尚未完成环保验收手续，存在涉嫌未批先建及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 3、郴州市苏仙区仙溪村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原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厂内，打着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配套原辅材料的幌子，实际生产产品全部外销至广东佛山市聚晨塑料化工有限公司、湖南湘潭市三兴化工有限公司、河南新乡市天利化工有限公司等问题属实。湖南正奇通远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	基本属实	对湖南正奇通远科技有有限公司和郴州浩伦生化助剂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责令其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1、针对湖南正奇通远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生产三盐基硫酸铅等产品，郴州浩伦生化助剂有限公司2018年技改项目未验先投等行为，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启动立案调查程序。 2、针对湖南正奇通远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郴州市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下达现场处理决定书，要求其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整改情况： 湖南正奇通远科技有限公司已停产整顿。	未办结	无
100	X3HN202405270007	2010年桃矿尾矿库得到中央财政近亿元的资金进行治理，治理达标后闭库。现在，李某等人打着综合利用的幌子在桃矿尾矿库开采卖砂赚钱，导致已修复好的尾矿库面目全非，污水横流，风沙漫天，泥沙冲毁农田，下雨天群众不敢入睡，担心泥石流冲毁家园。市政府在尾矿库治理时进行了绿化、亮化，道路进行了硬化，现在全部被毁。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李某等人打着综合利用的幌子在桃矿尾矿库（渔潭尾矿库）开采卖砂赚钱，导致已修复好的尾矿库面目全非，污水横流不属实。临湘市为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及环保风险，积极响应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政策，委托岳阳惠源矿业有限公司对渔潭尾矿库进行尾砂回收综合利用。尾矿库尾砂回收期间严格依照安全设施设计实施了“先内后外，自上而下，分层回采”工艺，并未因个人私挖乱采导致尾矿库面目全非。该尾矿库建有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降雨积水通过临时土渠进入溢洪道，并入沉砂池最终汇入到四级沉淀池达标后外排；库区渗透液通过管道收集进入四级沉淀池达标后外排；库区滩面以外降雨设置截水沟汇入至库内各水域（与库区尾砂隔离），实现库内水域连通，使水域积水汇集在1号水域，最终通过排洪隧洞排出库外。 2、风沙漫天属实。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尾砂干式回采工艺，因基建期对库区滩面表土层及植草先期进行了剥离，后期随着回采作业面扩大，业主单位未采取围挡措施，在极端天气特定条件下偶发扬尘扬散现象。 3、泥沙冲毁农田不属实。渔潭尾矿库外排水流路径为2处，第一处为自然雨水，通过排洪隧洞后再流经渔潭村彭家组，第二处为库区沉淀池处理达标外排的渗透液、滩面积水，通过小截渡槽经过明渠后再流经平安社区谭家组，此两处水流最终均排入游港河，渠道流经的彭家组、谭家组两侧栽种了部分农作物及木草，渠道内有少量淤泥和杂草，两边未见有泥沙冲毁农田现象。 4、下雨天群众不敢入睡、担心泥石流冲毁家园不属实。5月29日，调查组聘请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渔潭尾矿库进行了现场勘察，结论为节理、裂隙较发育，原始山体植被发育良好，尾矿库下方区域地势较为平坦，无明显冲沟，松散物质储量较小，下游位置未发现泥石流堆积扇，无明显泥石流地质灾害迹象。 5、市政府在尾矿库治理时进行了绿化、亮化，道路进行了硬化，现在全部被毁不属实。2011年进行闭库治理时，对坝体进行了加固处理、路面建设、覆土植草、设置照明设施等系列建设项目。目前，渔潭尾矿库坝外及主要道路边的绿化保持原貌，坝顶道路边应急照明设施未破坏，进出库区道路及主要防汛道路保持完好。	部分属实	消除扬尘污染，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处理情况： 1、调查组要求岳阳惠源矿业有限公司增设洒水车，加强各作业点喷雾洒水频率。 2、开采施工作业面加设抑尘围挡，最大限度降低极端天气条件下扬尘散发情况，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居住环境。 整改情况： 1、岳阳惠源矿业有限公司“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强化对尾矿库的扬尘治理，企业增设了洒水车，增加了喷雾洒水频次。 2、企业计划在开工作业期间前按要求采取设置围挡、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D3HN202405270007	建设新村小区31栋3单元205和406住户夜间11-4点故意用力关门制造噪声扰民。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5月29日，衡阳市石鼓区五一街道组织安环站、城管大队、建设新村社区现场了解，205户和406两住户平时作息时间正常，生活规律。205住户晚上下班回家可能有存在关门声音较大情况。	部分属实	积极协调解决居民反映的问题，建立和谐的邻里关系。	处理情况： 石鼓区五一街道、建设新村社区要求205户和406户两住户平时多注意，轻关门，夜间尽量减少高分贝设备、器材使用，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建立和谐的邻里关系。 整改情况： 目前，该住户已注意夜间关门音量，并控制夜间声音分贝。	已办结	无
102	X3HN202405270027	西文庙坪社区内以下4处建筑物生活污水直接向外排放，附近重要区域被严重污染。 1、西文庙坪82号搭建的一处砖混结构建(构)筑物以及一处铁结构建(构)筑物。 2、西文庙坪110栋东侧建设砖混结构2021号公厕(现名文庙坪公共厕所所长天W-018号)。 3、文庙坪69号北侧所有的一处二层砖混结构房屋。 4、长郡中学在长沙市天心区上黎家坡43号黎家坡校区内加建的教职工宿舍楼、扩建食堂。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西文庙坪82号搭建的一处砖混结构建(构)筑物以及一处铁结构建(构)筑物生活污水直接向外排放问题不属实。经查，西文庙坪82号建筑物生活污水经西文庙坪69栋四单元化粪池排入市政管道，无污水直接向外排放。 2、西文庙坪110栋东侧建设砖混结构2021号公厕(现名文庙坪公共厕所所长天W-018号)生活污水直接向外排放问题不属实。经查，长天W-018号公厕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无污水直接向外排放。 3、文庙坪69号北侧所有的一处二层砖混结构房屋生活污水直接向外排放问题不属实。经查，文庙坪69号北侧建筑物生活污水经西文庙坪69栋三单元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无污水直接向外排放； 4、“长郡中学在长沙市天心区上黎家坡校区内加建的教职工宿舍楼、扩建食堂污水直接向外排放”部分属实，“附近重要区域被严重污染”不属实。经查，该校教职工宿舍楼一楼西侧厕所污水管道未经化粪池直接接入下游污水管网内。天心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对直排处下游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未发现对附近重要区域产生严重污染。	部分属实	该校将污水管网接入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处理情况： 天心区住建局、天心区城管执法大队、天心区生态环境执法大队要求该校将教职工宿舍楼一楼西侧厕所污水管网接入楼前化粪池内，生活污水经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整改情况： 1、该校拟于6月10日前将问题整改到位。 2、天心区市政中心加强化粪池及市政管网的日常维护。 3、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严防污水直排。	未办结	无

103	X3HN202405270080	观山印小区业主关于金星路两厢地块认为相关部门短期内多次随意调规，问题整改敷衍应对，忽视群众诉求，且办理回复信息与事实不符。5月16日整改部门召集业主代表召开答复会，会议对业主诉求充耳不闻。办理回复内容说会给居民带来“便利”，业主反映不需要此“便利”。该问题反复投诉是因问题未得到解决。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5月16日整改部门召集业主代表召开答复会，办理回复内容说会给居民带来“便利”属实。 2、其他不属实。2024年5月16日下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单位），在望岳街道办事处3楼会议室召开群众见面会议，已就市民前期反映的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拟规划为商业用地（B1）和社会停车场用地（S42）将破坏原始山体和丰富的生态资源，损坏原有地形、地貌、植被，对小区业主的居住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等问题向参会群众进行解释说明，不存在对业主诉求充耳不闻情况。该地块规划为商业和停车场主要服务于整个片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提供的论证报告进行审查，专家组原则同意该规划确认，于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28日进行了批前公示，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 2024年5月28日就此次反映的问题进一步进行了调查核实，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涉及用地现状为临时板房、建筑材料堆场和自然山体，在2017年2月长沙市政府批复的《金星路两厢雷锋大道两厢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提升》中规划为农林用地（E2），不能用于城市开发建设。该两地块在“三区三线”划定中纳入了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成果已上报自然资源部，根据2022年9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依据，可用于城市开发建设。 前期，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申请拟将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B1）和社会停车场用地（S42），不存在短期内多次随意调规情况。该地块不涉及生态公益林，不涉及长沙市生态保护红线和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块内无古树名木。地块目前并未启动建设，不存在整改问题，回复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部分属实	争取群众理解支持，统筹好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处理情况： 1、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调整，建议直接跟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反映，或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2、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2024年5月28日规划确认听证会听取的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情况，将结合相关意见对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组织进一步论证。 整改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举一反三，多措并举，加强项目规划建设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标准，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和居民需求，合理推进城市开发建设，提升城市品质。	已办结	无
104	X3HN202405270003	曹某的养猪场占用基本农田，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经验收；违规建成投入生产后，养殖噪音扰民，废水超标外排，污染环境。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曹某的养猪场占基本农田不属实。5月29日，资阳区长春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通过国土调查云APP及现场调查的方式，对南门桥村两家养猪场土地性质进行核实，一家养猪场土地性质为农村宅基地，另一家养猪场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均不占用基本农田。 2、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经验收，违规建成投入生产不属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2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达到此规模的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经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和资阳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核实，两家养猪场均未达到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规模，所以不存在未验收投入生产等问题。 3、废水超标外排，污染环境不属实。现场查看两家养猪场周围及沟渠内，均未发现粪污外排痕迹。 4、养殖噪音扰民属实。	部分属实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及时清扫养猪场及周边卫生，减少恶臭气味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9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工作人员及长春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两家养猪场负责人现场提出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同时，采取粪肥还田、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2、其中一家养殖户已出售5头猪仔，减少了生猪存栏量，避开休息时段进行喂养，合理调节生猪喂养时间，减少对周边的噪声影响，主动协调好周边邻里关系。 3、及时清扫养猪场及周边卫生，减少恶臭气味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整改情况： 1、当地镇政府与相关职能部门将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查处。 2、目前，村支两委已将整改处理结果反馈给周边居民，并取得了周边居民的理解同意。	已办结	无
105	D3HN202405270008	五强溪镇石公坪村铁匠垅组五强溪水电站流下来浮渣，私人承包后把浮渣堆放到小汴溪，已经堆放两年了，一直拖着未彻底处理。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将堆存的浮渣进行清运并对现场进行覆土复绿、生态恢复。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8日至31日，由五强溪镇政府将该处暂存的约7000立方米浮渣全部转运至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并对现场进行覆土复绿、生态恢复等工作，消除污染隐患。 整改情况： 5月31日，堆存的浮渣已清运完毕，并已对现场进行覆土复绿、生态恢复。	已办结	无
106	X3HN202405270005	沙坪社区沙坪农机厂噪音扰民，油漆味刺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沙坪社区沙坪农机厂噪音扰民属实。 2、油漆味刺鼻不属实。2024年5月29日，开福区组织生态环境局分局、沙坪街道、沙坪社区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核查，经查，原沙坪农机厂现为湖南景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该单位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钢筋，主要工艺流程为调直、碰焊、包装，没有喷漆作业。	部分属实	采取措施降低噪音对居民的影响。	处理情况： 要求企业尽快完善排污许可登记备案，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噪声进行检测。 整改情况： 1、已完善排污许可登记备案。 2、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合理调整作业时间。 3、噪声检测报告显示该企业厂界噪声符合限值要求。	已办结	无
107	X3HN202405270008	邵阳市新邵县巨口铺镇高家坳村无序开采金矿30余年，水土流失严重，浸泡液直排、偷排，周边水体污染严重，导致巨口铺村至新田铺农田重金属严重超标，河里无鱼。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邵阳市新邵县巨口铺镇高家坳村无序开采金矿30余年问题不属实。原国有企业湖南省高家坳金矿属持证合法开采矿山，因改制整体出让更名为新邵昆仑矿业有限公司高家坳金矿。新邵昆仑矿业有限公司高家坳金矿2005年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此后按期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经查，新邵昆仑矿业有限公司高家坳金矿一直在采矿许可范围内开采，无超深越界开采行为。 2、反映水土流失严重问题基本属实，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3、反映关于浸泡液直排、偷排，周边水体污染严重，导致巨口铺村至新田铺农田重金属严重超标，河里无鱼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矿山建有贵液池、贫液池、循环池、应急池、污水处理池等设施，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未发现浸泡液外排；2024年5月29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矿山废水总排口、团湾冲工区渗滤液、岩门前工区渗滤液、五虎寨矿工区渗滤液、石板桥河水、高家坳河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2019年8月，新邵县昆仑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景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邵昆仑矿业有限公司（高家坳金矿）环境现状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报告中显示：在沿扶竹桥河、石板桥河、石板桥河与扶竹桥河汇入石马江河等12处农田土壤采样监测，监测点位农田土壤中重金属符合《土壤环境农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2022年12月，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新邵昆仑矿业有限公司矿区土壤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镉、镍、铜、钼、铅、汞等金属因子均未超标；2024年5月29日，巨口铺镇、新田铺镇工作人员对河流沿线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沿线农田作物状况良好，河里有鱼。	部分属实	加强对矿山开采活动和矿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处理情况： 1、要求公司严格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要求各职能部门和乡镇加强监管，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2、积极采取治理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整改情况： 矿山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积极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治理。	已办结	无

108	X3HN202405270011	浏阳市社港镇几个矿业公司污染源、危害健康，破坏林地和田地。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浏阳市社港镇几个矿业公司污染源、危害健康，破坏田地问题不属实。浏阳市社港镇辖区内仅有一家矿业公司，该公司建有1座废水处理站、1个约2万立方米事故应急池，现场污水处理站设施正常运行。该企业开采方式为地下采矿，矿井涌水部分回用于选矿作业，部分涌水和选矿废水排入尾矿库，尾矿库废水再进入沉淀池，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总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现场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指标达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周边井水进行采样检测，各项目检测指标均达标。矿区500米外有农田，均在正常耕种，未发现破坏田地现象。 2、破坏林地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林业管理，避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强化日常巡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各项措施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处理情况： 浏阳市林业局对浏阳市鑫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非法开垦、采石等毁坏林木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到位。 整改情况： 2024年5月29日，现场未发现新增破坏林地林木行为，需修复的地块均已按要求复绿到位。	已办结	无
109	X3HN202405270002	车站路贝比乐宠物店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周边居民身心健康。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处理情况： 雨湖区相关部门对宠物店提出要求。 1、制定卫生排班表，每天清理宠物排泄物不低于三次，每周不低于两次大扫除。 2、减少店内宠物存量。 3、安装空气净化机。 4、维护好周边邻里关系。 整改情况： 2024年5月31日，雨湖区有关部门对贝比乐宠物店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110	X3HN202405270001	移动公司未经周边居民同意，违规将移动信号基站建设在衡阳市石鼓区演武路衡阳市建设学校内。本轮中央环保督察投诉过，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其中，反映将移动信号基站建设在衡阳市石鼓区演武路衡阳市建设学校内问题属实；违规建设移动信号基站问题不属实。 1、衡阳石鼓区西湖公园-G（YOLT）信号基站建设系按照省、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批复要求建设。2019年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速推进4G/5G网络规模建设要求，该站点纳入储备5G站址资源。2020年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开展校园5G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要求，于2020年5月13日完成5G信号基站代际更迭改造，改造完成后向环保部门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2021年衡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批复原则同意该专项规划。 2、衡阳石鼓区西湖公园-G（YOLT）信号基站所用场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六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在民用建筑物上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公用电信设施，但是应当事先通知建筑物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向该建筑物的产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的要求。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与衡阳市建设学校签订基站场地租赁合同，租赁衡阳市建设学校教学楼七楼楼顶用于基站建设与运营。	部分属实	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和科普宣传工作，尽力消除群众对5G信号基站电磁辐射的误解。	处理情况： 1、青山街道及科工信局积极开展电磁辐射科普宣传工作。 2、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该基站电磁辐射进行检测，并及时将检测报告公示。 整改情况： 已召开教师、居民代表屋场恳谈会、开展《看看我们身边的电磁辐射》讲座活动，让周边居民更好的了解电磁辐射相关知识，消除大家的误解。	已办结	无
111	D3HN202405270113	1、龙湖·璟宸原著C区外的垃圾站紧挨小区和幼儿园，卫生状况差，非常臭。 2、该垃圾站原先只接受C区的垃圾，但现在A、B、C三区垃圾都运到该垃圾站。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龙湖·璟宸原著C区外的垃圾站紧挨小区和幼儿园，卫生状况差，非常臭部分属实。经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调查核实，龙湖璟宸原著C区13#西南侧的地理式垃圾站符合《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第3.3.2.3规定，故此垃圾站符合规划要求；垃圾站工作时产生异味导致扰民属实，现该垃圾站处于改造升级阶段，暂停使用。 2、该垃圾站原先只接受C区的垃圾，但现在A、B、C三区垃圾都运到该垃圾站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公共垃圾站的管理，减少异味产生。	处理情况： 该垃圾站5月初开始启动改造工程，将地理式垃圾站改造为勾臂式垃圾站，改造办理程序由于部分业主存在疑虑，阻止施工，故施工暂停，目前仅处于将垃圾清运干净，现场消毒完成的阶段。社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已与业主代表沟通协调后达成一致：该垃圾站恢复原设备使用；由物业公司出资维修垃圾站，不动用维修基金；湘风原著小区的垃圾待谷山垃圾站投入使用后运往谷山垃圾站，过渡阶段璟宸垃圾站正常作为垃圾中转场地。 整改情况： 1、街道、社区将持续跟进垃圾站相关问题解决，做好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 2、社区、物业加强巡查，确保及时发现及时处理，督促物业公司科学调整保洁频次和垃圾清运时间，确保事件解决期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未办结	无
112	D3HN202405270006	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站，臭气扰民，已经很多年了，整改之后又复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其中，反映垃圾中转场异味影响的问题属实，反映垃圾中转场整改之后又复发的情况不属实。垃圾中转场场内环保设施均按规定和要求正常运行，相关整改工作均已按要求落实到位，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推动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垃圾运输、中转过程废气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避免污染周边环境，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和宣传引导。	处理情况： 1、高度重视垃圾中转场“邻避效应”问题。通过集中督查、专项调度、专项整治、专家咨询等方式，推进垃圾中转场专项整治和与周边居民的沟通，不断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023年6月对垃圾中转场下发了《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洪山园环境控制与管理的交办通知》，督促垃圾中转场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就垃圾中转场环境治理和邻避效应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垃圾中转场正视公众监督问题，推进与周边街道、社区的对接工作，积极回应周边居民诉求，做好解释工作。 3、加强垃圾收集车改造和管理。2019年以来采购使用新能源环卫车辆180辆，分批次对各区县167台老旧收集车辆进行淘汰和更新，出台《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入场生活垃圾收集车辆管理办法》，强化对收集车车容车貌等方面的监管，有效降低“跑冒滴漏”等环境风险。 整改情况： 1、持续加大投入开展技改和升级。2017年至2020年期间，垃圾中转场环保投入累计超过2亿元，在厂区密闭、环控设备升级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整改提升工作。自2021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以来，垃圾中转场继续增加投入超过3000万元，继续加强了以下整改措施：（1）新增14套卧式喷淋塔、3套大型生物滤床、9台离心风机，更新10套立式喷淋塔等环保设备，优化处理工艺，提高处理效果；（2）将两条压缩处理线进行更换升级，从源头控制废气产生量；（3）加强环控设施维保，通过增加换水频次、更换填料等措施提高废气的处理效率。 2、加强周边道路环境卫生管理。建设垃圾中转场专用入场匝道，大幅缩短垃圾收集车辆入场时间。开福区政府已建立和完善垃圾中转场周边区域洒水冲洗的工作机制，有序开展洒水冲洗作业。在福元路专门配备现场管理人员，铺排大货车、机扫车各1台，无缝对接巡查和管理福元西路、福元中路及二环线四个匝道口的洒水冲洗工作。 3、垃圾中转场制定和完善了环境巡查制度，安排专人每日定点分时段环境巡查，内外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场内解决。同时与周边街道和社区主要负责人、群众开展了环境影响控制的沟通和交流，加强宣传影响，接受群众监督。	已办结	无

113	D3HN202405270005	芙蓉公寓小区：空地上有人种菜，施肥后非常臭，导致居民无法开窗。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就空地种菜异味扰民问题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并防止反弹。	处理情况： 1、5月29日上午，白沙湾社区和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对25处种菜现场进行巡查，并张贴温馨提示告知书，要求种菜居民于5月29日晚21点前自行清理。 2、5月30日上午，东屯渡街道城市管理办、东屯渡路行政执法中队、白沙湾社区和物业公司就空地种菜异味扰民问题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对居民未自行清理的剩余部分进行清运，25处公共区域中的菜地及种菜箱体已基本清除。 整改情况： 东屯渡街道将加强巡查，发现公共区域种菜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114	D3HN202405270004	一、衡阳县界牌镇造基村跃进组存在以下问题： 1、铭辉矿业有限公司矿区非法开采，矿区污水直流水库，水库为灌溉水。 2、大牌顶银兴矿业，采矿不断扩大，离居民的房屋不足百米。 3、东山矿业于2020年已关停修复矿业，现在打着修复的名义盗采。 4、文杰矿业、海岳矿业有限公司和大排岭瓷泥矿，均有污水乱排，扬尘很大，噪音等问题。 二、衡山县开云镇金龙工业园内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废料全部倾倒在厂区外一个山坡上，影响村民的地下水，水pH值成强碱性，扬尘很大，废气味道很刺鼻。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衡阳县： 1、铭辉矿业有限公司矿区非法开采属实，矿区污水直流水库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该矿附近有一个以发电、灌溉、防汛为主的小Ⅰ型水库造基水库。该矿业采区位于界牌镇造基村跃进组老屋场地段（北纬27°12′9″，东经112°34′44″），不在造基水库的管理及保护范围内。但该矿取水点的深水卤，位于水库集雨面积区域内，现场查看未发现该采矿区有明渠及暗沟将沉淀废水排入造基水库。同时核实铭辉矿业有限公司矿区雨水、污水采取集中收集，再抽排到二级沉淀池进行循环利用，冲洗运输车辆产生污水实行统一收集到三级沉淀池进行循环利用，未直接流入造基水库。 2、大牌顶银兴矿业，采矿不断扩大，离居民的房屋不足百米属实。 3、东山矿业于2020年已关停修复矿业，现在打着修复的名义盗采不属实。2012年，衡阳县东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矿业公司”）向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7日。2016年5月，东山矿业公司申请延续登记，有效期至2021年6月7日。期间，东山矿业公司再次向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采矿延续登记手续，并缴纳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149.19万元。该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7日至2028年8月19日，矿区面积为0.2839平方公里。2023年8月，衡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湖南省地质监测所对东山矿业公司长车钠长石矿进行2023年度超深越界检测，其结论确定：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期间，东山矿业公司长车钠长石矿未存在越界开矿产资源情况。2024年5月29日，经衡阳县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现场套合该矿采矿红线图，核实东山矿业公司长车钠长石矿2023年9月至今未存在越界开采行为。 4、文杰矿业、海岳矿业有限公司和大排岭瓷泥矿，均有污水乱排，扬尘很大，噪音等问题属实。 衡山县： 1、衡山县开云镇金龙工业园内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废料全部倾倒在厂区外一个山坡上，影响村民的地下水，水pH值呈强碱性不属实。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生产废渣回填于征地范围内，用于平整厂区地块。2024年5月29日，衡山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分别在位于该公司厂区东侧洼塘（已征地范围）、北侧水塘（四方塘）内采样检测分析，2024年5月30日，衡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位于距离该公司最近的3户村民水井进行采样分析，监测结果显示，所测地表水、井水pH值均无异常。 2、废气味道很刺鼻不属实。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文件中，均未体现与臭气相关原辅材料及污染因子，现场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厂区内存在异味。 3、扬尘很大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矿山企业抓好“绿色矿山”建设，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解决生态环保问题，做好绿色采矿，做到可持续发展。同时，及时化解周边群众矛盾。	处理情况： 1、衡阳县铭辉矿业有限公司造基钠长石于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期间存在越界开采行为已被衡阳县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并已结案。 2、关于大牌顶银兴矿业，界牌镇人民政府和衡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工作专班对爆破警戒范围内的民房进一步进行核实，签订租赁协议，应急管理部门对专业爆破公司进行监管，要求爆破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实施爆破作业。 3、2024年5月30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衡阳县自然资源局、界牌镇召开专题会议，要求文杰矿业、海岳矿业有限公司和大排岭瓷泥矿矿主和运输车主迅速完成以下整改任务，一是各采矿区除对矿区进出道路洒水抑尘外，对矿区外道路分段包干负责，派出移动洒水车对负责区域定期洒水，减少道路扬尘污染；二是要求所有运输车辆车主在安全情况下，尤其在居民区附近减少鸣笛，减低噪音污染；三是由界牌镇政府加强对矿区的日常巡逻，对重点时间、重点区域指导高频次洒水降尘和禁鸣笛管理。 4、衡阳市生态环境衡山分局对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将露天存放的原辅粉料转移至仓库贮存，并落实转移过程中防扬尘扩散措施。 整改情况： 1、界牌矿区常态化管理工作小组已经完成矿区主要运输线划片管理，各采矿区已经按照整改工作专班要求对矿区外道路进行每天三次洒水降尘。 2、界牌镇已常态化开展镇内未划片管理道路洒水降尘。 3、界牌矿区常态化管理工作小组常态化开展巡查，对运输车辆在居民区鸣笛行为进行宣传劝阻。 4、衡阳县整治工作专班已经督促大牌岭银兴矿业立即与周边居民商谈签订租赁协议。 5、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正在将露天存放的原辅粉料转移至仓库贮存，并在转移过程中采取防扬尘扩散措施。	未办结	无
115	D3HN202405270003	高明工业园并没有建好污水处理站，工业园区仍在运行，所以污水乱排情况仍然存在。	益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高明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明乡迳龙村，2010年7月8日取得益阳市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益发改区域〔2010〕215号），2010年7月16日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湘环评〔2010〕191号），2014年5月完工，2014年12月完成验收并投入运行，目前由安化县归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行。 高明工业园区现有企业8家（1家在建），正常生产运行企业4家，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生产。安化县成立了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监管专班，对园区企业和污水处理厂进行24小时监督，并要求企业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未达标废水外排现象。对企业生产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收集池等重要点位安装并投入使用视频监控设备115个，通过监控未发现污水乱排现象。益阳市环境局安化分局对归水河段进行多次采样，未发现水质超标情况。目前工业园区在产企业中涉水产生生产废水的只有金鑫一家，该企业生产废水通过三效蒸发处理，不外排。	部分属实	积极推进整改，用整改成效获得群众理解与支持。	整改情况： 1、要求园区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评、排污许可等要求生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高明工业园区加快推进新规划污水处理厂建设，规范老污水处理厂运营，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1、督促高明工业园加强环境监管，加强巡查，严厉打击偷排、直排等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巩固高明园区提质与安全环保整改成效，对信访人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与宣传，用整改成效获得群众理解与支持。	已办结	无
116	D3HN202405270002	望城区大泽湖办事处东马社区袁家湾吴家冲土菜馆后面，有几家个体无证经营工厂，大概是生产铝制品，日夜生产，噪音很大，污染空气。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有几家个体无证经营工厂生产铝制品问题属实。 2、日夜生产，噪音很大，污染空气问题部分属实。2家木板加工作坊均是白天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噪音和粉尘污染。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规范作业，降低影响。	处理情况： 该投诉位置为2家木板加工作坊和2家铝制品加工作坊。其中2家铝制品加工作坊均为无证经营，已对该2家铝制品加工作坊贴封，停止相关生厂经营行为；对2家木板加工作坊进行噪音与空气检测，要求错峰生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作业时密闭门窗，进一步降低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整改情况： 2家铝制品加工作坊已停止经营；木板加工作坊根据检测结果再进行下一步处理。	未办结	无
117	D3HN202405270001	5月16日投诉的水表门小区11栋202室，王某某开的寿星大药房药物粉碎时产生的粉尘、气味和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多年的问题。在政府上门协调时当场移走磨碎机，但晚上又搬回来继续使用。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5月28日，接到投诉人反映问题未整改到位后，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慈利县城管局、慈利县住房保障中心、零阳街道等部门联合核查，现场没有发现中药材磨碎加工的机械设备。	基本属实	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协调处理好药店与周边居民关系	处理情况： 督促药店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多考虑周边居民诉求，和谐邻里关系。 整改情况： 1、药店负责人5月29日写下承诺书，承诺不在药店进行中药磨粉作业。 2、药店决定将中药材加工业务外包，已联系从事中药材磨碎加工的企业。	已办结	无